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 成克杰主席在全区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关于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ISSN 1002-3496



199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粮食生产的决议

(1995年3月29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农业厅厅长林灿、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喻国忠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分别作的关于当前我区粮食生产情况和我区土地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今年春耕生产发展势头较好，工作比较主动，有利条件很多。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有些领导对粮食生产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农业的投入少，而且没有完全到位，农业生产条件脆弱，抗灾能力差，化肥、种子供应不足，价格过高。会议指出，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我区粮食生产的发展，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的粮食生产，特作如下决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农业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基础产业，同时又是社会效益高而自身效益低的弱质农业。没有农业的发展就没有全区的经济发展；没有稳定的粮食生产，就不可能有全区社会的长期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把粮食生产放在农业的重要位置上。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亲自抓“米袋子”和“菜篮子”，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

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增加农业投入，资金必须保证按计划及时到位。同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确保粮食生产所需的资金。

三、切实抓紧抓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

的生产、供应。做好化肥工厂的技术改造，增强化肥生产后劲。要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防止乱涨价。对违反价格规定的要及时检查，严肃处理；对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严惩。

四、依靠科技进步，坚持科技兴农，健全基层农科组织，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加强科技开发，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大力推广高产优良品种。

五、牢固树立长期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做好防洪、防旱、防病虫害、防寒露风等工作，同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非农占地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耕地是不可再生的农业资源，要切实保护和合理使用耕地，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抓紧建立农田、粮田保护制度。要采取坚决措施制止乱占耕地，对违法审批、占用耕地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七、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及时解决当前粮食和农业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发展粮食生产的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都要树立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关心和支持粮食生产，千方百计夺取今年粮食生产丰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重要决议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区粮食生产的决议……………(封二)

## · 领导讲话 ·

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总结  
……………(1)

## · 文件选编 ·

破坏性地震应急总条例(国务院令 172 号)……………(6)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  
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1995〕16号)……………(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  
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  
17号)……………(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8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办法(自  
治区人民政府令 1 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查制度改革  
统计调查体系的通知(桂政发〔1995〕  
24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关于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桂政发〔1995〕25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资源产品等级及适  
用税额的通知(桂政发〔1995〕27号)……………(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饶畅等 400 位同  
志 1994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  
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5〕  
29号)……………(34)

#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 年第 5 期

(总第 126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副 主 编：**  
**蒙林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2808801

**邮编：**530013

**印刷：**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  
厅关于认真搞好化肥深施技术推广工  
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32号）……………（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  
厅关于发展我区稻田养鱼促进粮食增  
产和农民增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  
〔1995〕35号）……………（42）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桂政办〔1995〕29号、30号、31号、35号……………（18）

· 重点工程 ·

王蓉贞谈重点工程龙滩水电站……蒙林坚 范乃佐（44）

· 领导论坛 ·

增加农业投入 促进农业发展……叶群华 蒋志农（46）

· 工作探讨 ·

浅谈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农村经济……………冯招胜（48）

· 经验交流 ·

田阳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出效益……………周华鹏（50）

扶绥县 10 年净增耕地面积 6 万多亩……………何必营（51）

· 参阅资料 ·

江苏省如何稳定发展粮食生产……………（52）

· 统计资料 ·

今年一季度广西乡镇企业持续发展……………冯晓善（封三）

# 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总结（摘要）

（1995年4月6日）

## 一、正确估价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形势，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形势也是好的。去年虽然遭了大灾，但经过全区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灾后迅速恢复了生产，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农村经济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主要农产品产量除粮食、油料、烤烟等减产外，糖蔗、蚕茧、水果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其中糖蔗产量2220万吨（按年度统计），比上年增长0.9%。蚕茧2.36万吨，增长40.2%，水果222.3万吨，增长20.6%，造林面积达到1088.25万亩，超额38%完成全年造林任务，提前一年完成“八五”造林灭荒计划，实现全区基本灭荒，森林覆盖率达到34.19%。畜牧业和渔业保持了大幅度增长，其中肉类总产量达到164.38万吨，比上年增长23.8%；水产品产量达到76.16万吨，增长34.7%，创历史最高纪录，增幅居全国首位。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在连续两年翻番的基础上，去年又实现翻番，达到1472亿元。去年，全区农业增加值增长3%。在大灾之年仍有这样的速度，是很不容易的。

但是，我们在肯定成绩的时候，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突出的，一是投入少，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经不起自然灾害的折腾。二是耕地面积呈下降趋势，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已由解放初期的1.93亩减少到现在的0.87亩。三是农民实际收入水平增长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

上述情况说明，我区农业基础薄弱的状

况没有根本改变，农业仍然是我区国民经济最弱质的产业。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十分清醒地看到这个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点是没有异议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如何真正地加强农业这个基础，做到思想上、措施上、行动上重视农业，这仍然是我们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要充分认识到，我区是一个农业省区，农村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85%，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产值占全部轻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外贸出口额的一半来自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农业和农村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没有农业的稳定发展，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坚实的基础；没有农民的小康，即使城市居民收入再高，也不能说广西人民达到了小康。因此，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千万不能忽视，不能放松。尤其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如果我们不注意解决，就很容易出问题。

##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切实搞好粮食购销平衡

中央决定，从今年开始，实行粮食省长负责制，各省粮食平衡的任务由各省自己负责，自求平衡。粮食省长负责制的核心就是负责本地区供求平衡。自求平衡，对我们广西来说，应包括自产和外采。尽管我们广西自己粮食不能自给，但是要解决我区粮食平衡，仍然应主要立足于区内。就是说，区内要尽力多产多购。不能依赖区外大量采购，更不能依赖从国外大量进口，主要还是立足

于区内。但是，立足区内不是要回到七十年代以前搞“以粮为纲”、毁林种粮的老路，也不能大量削减其它经济作物来发展粮食生产，实现区内粮食自给，而是要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单产，确保粮食稳定增长，不断提高粮食自给能力的基础上，搞好粮食购销，实现购销平衡。我区发展粮食生产的目标是：今年粮食播种面积要达到 5450 亩，比去年增加 42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301 亿斤，比去年增产 22.7 亿斤。“九五”期间，粮食年播种面积要稳定在 5450 万亩左右，“九五”期末，粮食总产量达到 330 亿斤。为了确保我区粮食稳定增长，我们必须扎扎实实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为了全面落实好中央的粮食省长负责制，我们必须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一是要切实落实好粮食价格政策。粮食与其它经济作物比较效益偏低，核心就是价格问题。粮食收购，我们要坚决执行中央的政策。我区定购粮这一块 13.2 亿斤（不包括 6 亿斤公粮），国家规定今年仍维持去年的收购价每百斤早籼稻谷 49.5 元不变。但考虑到今年粮食市场价格居高不下，与市价差距过大，中央允许地方实行价外补贴。自治区决定每百斤价外补贴 10.5 元，实际每百斤稻谷收购价格为 60 元。定购以外的粮食，价格随行就市，各地不得搞二定购。二是实行粮肥挂钩。今年由区农资公司统一收购 11 万吨，用作定购粮肥挂钩，每百斤定购粮供应区产尿素 10 斤。三是要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市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化肥、农药由供销、农资部门专营，县和县以下农技部门可经营少量自用化肥，除此之外，其它部门、单位（包括供销、农资已承包给个人经营的单位）一律不准参与化肥、农药经营，坚决取缔个体经营化肥、

农药。对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惩。今年化肥缺口很大，区内各化肥厂家要开足马力增加生产，还要积极组织化肥进口，保证化肥供应总量不低于上年水平。区产尿素，按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物价部门核定出厂价格，销售价格可以实行区产尿素与国产尿素综合作价，国产与进口大化肥按成本价（进货价）加综合费率加合理运杂费分别审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搞好化肥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做到不误农时。同时，要动员群众多积多用有机肥。

第二，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建立农田保护区。土地是农业生产赖以发展的重要资源。我区耕地面积越来越少，必将对确保粮食稳定增长造成严重影响。因此，要严格控制城市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各类开发区、乡镇企业、农民建房占用耕地。要建立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政策，除重点工程外，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要严格审批手续，实行征一造一的办法，无法造回耕地的，加倍收取耕地占用费。

第三，用大力气解决农业灌溉问题。我区的农业基本上是气候型农业，旱涝灾害频繁。因此，一定要下大力气搞好农田基本建设。自治区要下决心抓几个比较大的项目，如左江和桂中旱片的治理、沙浦河水库等。请计委和水电厅认真做好筹划工作。各地都要抓一批有影响的项目。

第四，加强粮食生产基地县建设。全区粮食基地县现有 34 个，其中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 13 个。还有 169 个乡镇是自治区确定的粮食生产重点乡镇。列为粮食生产基地的县、乡，都是粮食生产条件比较好，每年上交国家商品粮总量较多的。对这些粮食生产基地县、乡，国家和自治区从科技、资金、物资

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1990年以来，投入基地资金 1.97 亿元，收到了明显效果，今后还要继续给予支持。

在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稳定增长的同时，要搞好粮食购销平衡，稳定市场，这是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的关键。解决广西的粮食平衡问题，除了我们努力确保区内粮食稳定增长外，还要靠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共同做好供销工作。我区城镇人口约 684 万人，加上流动人口和农村返销粮以及饲料等，每月需销 4 亿斤，全年 48 亿斤。今年和今后两三年每年要补充储备粮约 7 亿斤，全年需商品粮 55 亿斤。如何解决这 55 亿斤粮食？

一是要搞好粮食收购。定购粮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和各级政府的责任，必须保证完成。全区定购任务 19.2 亿斤（含公粮征实 6 亿斤），要落实到生产单位和农户，但不得层层加码。另外区内议购 10.8 亿斤，要作为全区粮食平衡的一项重要任务，计划下达到地、市、县，但不允许下达到农户，由当地粮食部门承担任务，随行就市收购。区外采购的 13 亿斤，任务由自治区、地、市、县共同承担，地、市、县年度购销缺口部分，由地、市、县负责到区外采购，自治区协助。自治区和各地、市、县都要与兄弟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粮源。自治区打算拿出部分食糖，用于与外省换购粮食。就差 12 亿斤，要靠进口。

二是搞好粮食储备。中央、国务院要求，销区储备粮不少于 6 个月的销量。按这个要求，我区需 24 亿斤，原确定的分级负责方案不再变动，即：自治区储备 11.5 亿斤，地、市、县储备 12.5 亿斤。储备粮的动用权在自治区，各地、市、县的储备，原则上可使用花所在地区，但动用时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储备粮费用，谁用粮，谁负担。

三是建立粮食风险（发展）基金。自治

区粮食风险基金已建立。各地、市、县也尽快建立。资金来源：各级财政原用于粮食储备的支出不得减少，这部分资金可作为风险资金；另外，从今年开始可从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国有土地出让费收入中划出，还可从预算外基建投资中征收。

### 三、充分发挥广西农业优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

我区至今尚有许多可利用的荒山荒地和荒水荒滩，其中海滩涂 120 万亩。在已利用的面积中，属中低产的水田 1932 万亩、旱地 3497 万亩、果园 231 万亩、林地 5140 万亩、水面 178 万亩。这些荒地和低产田地的开发大有可为。比如，现在我区糖蔗亩产 3 吨多，如果亩产提高 1 吨，一年就可多产糖蔗 600 万吨。此外，还有大片海域面积，沿海 10 米深以内可供养殖的面积有五、六百万亩，是农业综合开发的一项重点。这些都是广西发展农业的优势，不抓住这些优势，看见别人搞什么就跟着搞什么，是舍本求末。

我们还要看到，充分发挥我区农业优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既是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要途径，也是增加财政收入，解决财政困难的重要措施。

就全区来说，农业综合开发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发展甘蔗生产。发展糖蔗是国家的需要，中央对广西也很支持。而蔗糖又是我区的一大优势产业。朱镕基副总理今年 3 月份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说，糖应该成为广西的重要支柱，这也是广西农业的优势，你们应该坚定不移。因此，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快发展。扩大甘蔗的种植面积，主要是向荒坡进军，把适宜种蔗的荒坡开发出来；同时要培育和推广良种，采用喷灌等先进的种植技术，提高单产水平。

二是发展林果业。亚热带水果是我区大有发展前途的一项产业，近年来水果发展势头很好，靠种果走上致富之路的例子层出不穷。各地要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继续大规模地发展龙眼、荔枝、芒果、沙田柚、香蕉、白果等名特优水果。力争每年扩大 100 万亩，到 2000 年，水果面积由现在的 900 万亩扩大到 1500 万亩，水果产量，由去年的 222.3 万吨增加到 400 万吨。要搞好种苗培育和供应工作，为水果开发提供足够的优良品种。同时，要解决水果和农副产品的加工问题。

三是发展畜牧水产业。发展畜牧业不仅可以增加农民收入，而且还为种植业提供有机肥料，为水产养殖业提供饵料。我区是个粮食不宽裕的地区，发展饲料资源的思路一定要宽，不能把眼光只局限在粮食上，要提倡发展节粮型和草食型的畜禽业。其中特别要积极利用秸秆养牛、养羊，大力开发氨化饲料和绿色饲料工业。近年来我区水产业发展相当快，人均水产品占有量已达到 17 公斤，赶上了全国水平，潜力还很大，重点是开发北部湾一片海。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塘库水面，进一步发展淡水养殖。

四是发展冬季农业。对我区来说，冬天让田地闲置，是土地使用上的一种浪费。我们应利用我区的气候优势大搞冬种，把冬种当作一件发展农村经济的大事抓出成效来。

五是搞好“菜篮子”工程，保障副食品供应。菜篮子”实行市长负责制。各地市县特别是中心城市，一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建立稳定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包括扶持重点专业户和集体、国有企业。菜地要近、中、远相结合。自治区建立副食品风险调节基金制度，各地市一定要认真落实。要加强对副食品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普设便民商业网点，加强对个体摊贩的管理，促进产

销见面，减少中间环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菜篮子”工程的领导，及时解决生产流通中的困难。

六是要继续做好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这篇大文章。我区“老乡”这些年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与一些先进省区相比差距还很大，必须继续加快发展。我们一定要坚持大发展、大提高的方针，抓住强和弱两头，实施“龙头带动”、“名牌带动”、“外向带动”的三大带动战略，选择一些规模大、起点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为骨干，组成企业集团，带动群体发展。对乡镇企业的发展，要继续从多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它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 四、多方筹资，增加投入，走全社会共建农业的道路

近几年，我区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每年财政安排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财政用于基建投资总额的 20% 以上。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也逐年增长。特别是去年，投入的各项农业贷款为 137.52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1.8 倍。增加投入是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必备条件。我们要认真实施《农业法》，继续调整财政投资结构和银行信贷结构，提高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使财政投资和银行信贷真正向农业倾斜。尽管我们的财政是吃饭财政，不少地方连工资都发不出，也要挤出一点钱投入农业。今年全区财政预算对农村生产性的支出为 7.96 亿元，比去年预算增长 11.02%，比执行情况增长 20%。各地市县对农业的投入都要比去年增长 10% 以上；尽管我区的各项建设都需要注入资金，全区新增农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也不能低于 20%。

增加农业投入，除了上面讲的常规渠道外，还要拓宽思路，努力形成农业投入的多

元化，走全社会共建农业的道路。

### 五、突出科技，加强服务，大搞科技兴农

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从这三方面看，政策和投入是有限度的，而发挥科技的作用是无止境的。为了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的发展水平，我区通过贯彻《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一方面办好农科技术培训基地；一方面大力推广杂交水稻高产栽培、防寒育秧和玉米地膜栽培、垄稻沟鱼、配方施肥等技术，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同时，采取政策导向、项目引导、市场和行政手段等综合措施，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进行技术承包，实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项目，近两年又大面积推广“薄、湿、晒”的科学灌溉方法和甘蔗实施“1105”工程等，都收到明显的效果。实践证明，依靠科技提高农业单产、增加总产，是促进我区农业发展的一条根本出路。

当前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党政第一把手要抓第一生产力。要深入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党政第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和加强科技工作。要关心农业科技人才，并在实践中真正建立起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机制。要抓好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具体抓好四个“结合”：一是科技进步政策与产业结构政策的结合；二是产品开发与技术改造的结合；三是农科研究与实用技术推广的结合；四是区内研究与对外（包括区外和国外）引进技术的结合。要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积极培养年轻农科人员，鼓励他们积极进取，使之成为“跨世纪人才”。

第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这是一

项确保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使农业增产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的道路上来。各级政府要增拨一定的经费扶持实用技术的推广。为了保证农业技术推广到位，各级政府在抓好常规农业技术推广普及的基础上，对重点推广的农业技术项目要一项一项抓落实；在农业生产或农产品销售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要组织农科人员攻关。

第三，稳定农业科技队伍。科技兴农的关键是有一个健全的服务体系，有一支稳定的、全心全意为农业服务的农科队伍。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断奶”，削减了县、乡农业事业费，迫使一些农业科技人员“下海”，下放到乡、镇农技部门的，也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难以开展。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加强农业科技机构。同时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农业科技人员，调动他们的积极性，确保农业科技推广队伍的稳定。农技推广部门要搞好自身的建设，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在搞好服务的前提下办实事，办好实体促服务，不断增强自我发展和服务功能。

今年，是我们事业充满希望的一年。各级政府和农村基层干部，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统一思想，总揽全局，加强协调，扎实工作，把党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好，为夺取全年农业丰收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172 号

现发布《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应急管理，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地震应急活动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地震应急工作的重要力量。

## 第二章 应急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具体负责本部门的防震应急工作。

**第七条**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

震发生后，国务院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为其办事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本部门的防震应急机构。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挥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应急工作。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应急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应急预案

**第九条** 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由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地震灾害预测，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参照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和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当报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部门和地方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从本部门或者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切实可行。

**第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二) 应急通信保障；
- (三) 抢险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
- (四) 灾害评估准备；
- (五) 应急行动方案。

**第十四条** 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部门和地方，应当根据震情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其制定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 第四章 临震应急

**第十五条** 地震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发布地震预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传播有关地震的谣言。发生地震谣传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

**第十六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指明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临震应急期一般为 10 日；必要时，可以延长 10 日。

**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部门应当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第五章 震后应急

**第二十二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10 日；必要时，可以延长 20 日。

**第二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将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现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灾情调查结果，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

挥部和上一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

**第二十六条** 通信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其他部门有通信设施的,应当优先为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水、供电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设施,保证灾区用水、用电。

**第二十八条** 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者建立临时治疗点,抢救伤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医药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救灾所需药品。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等,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支持,配合民政部门妥善安置灾民。

**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第三十一条** 石油、化工、水利、电力、建设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

灾害扩展。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严密监视灾区火灾的发生;出现火灾时,应当组织力量抢救人员和物资,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抗震救灾指挥部可以请求非灾区的人民政府接受并妥善安置灾民和提供其他救援。

**第三十四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由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由中国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和安排。

**第三十五条** 因严重破坏性地震应急的需要,可以在灾区实行特别管制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特别管制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别管制措施,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决定或者由国务院决定;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特别管制措施,由国务院决定。

特别管制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出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

(二) 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

(三) 及时排除险情, 防止灾害扩大, 成绩显著的;

(四) 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五) 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

(六) 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 成绩显著的;

(七)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二) 不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三) 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 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四) 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

(五) 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

(六)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 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 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七) 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的财产的;

(八) 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九) 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

(十)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

(十一) 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地震应急”, 是指为了减轻地震灾害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动;

(二) “破坏性地震”, 是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三) “严重破坏性地震”, 是指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使灾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自我恢复能力, 需要国家采取对抗行动的地震事件;

(四) “生命线工程”, 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五) “次生灾害源”, 是指因地震而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等灾害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质贮存设施、水坝、堤岸等。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国发〔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发布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推进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扩大保险范围、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制度和进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试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对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这项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现行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还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现就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二、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

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策统一，管理法制化；行政管理与保险基金管理分开。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在理顺分配关系，加快个人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进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提高个人缴费比例的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职工工资增长等情况确定。为适应各地的不同情况，对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提出两个实施办法（见附件），由地、市（不含县级市）提出选择意见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选择，均报劳动部备案。各地区还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两个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四、为了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各地区应当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可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五、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企业和个人自主选择经办机构。

六、各地区应充分考虑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件涉及长远的大事，对企业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发放养老金的标准和基金积累率等问题，要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人口众多且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充分测算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要严格控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水平，减轻企业和国家的负担。

七、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做好缴费记录和个人帐户等基础工作，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切实搞好基金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并努力实现其保值增值。当前，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养老保险基金营运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金并免征税费。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逐步将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技术条件和基础工作较好的地区，可以实行由银行或者邮局直接发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通过在大型企业设立派出机构等办法，对企业离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同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将主要由企业管理离退休人员转为主要依托社区进行管理，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要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

制。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订政策、规划，加强监督、指导。管理社会保险基金一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

十、已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组织养老保险费用统筹的企业，仍参加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的统筹，但要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革。

十一、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由劳动部负责指导、监督，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亦由劳动部负责推动。国家体改委要积极参与，可选择一些地方进行深化改革的试点，劳动部要积极给予支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也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搞好深化改革的工作。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务求抓出实效。对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认真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附件一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 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 (一)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 或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入。

个人缴费的比例。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职工按不低于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3% 的比例缴费，以后一般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个人帐户养老保险费的 50%。已离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的基数，并由个人按 20% 左右的费率缴费，其中 4% 左右进入社会统筹基金，16% 左右进入个人帐户。

#### (二) 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渡过本地区人口老龄化高峰，各地应按照部分积累制的筹资模式，测定长期的统筹费率。目前可先按当地现行的统筹费率缴纳养老保险费，通过提高收缴率和扩大覆盖面等措施，力求统筹费率稳定在测定的标准上并有所下降，以逐步减轻企业

负担。

(三)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一) 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每人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二)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职工工资收入 16% 左右的费率记入，包括：

1、职工本人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

2、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

上述两项合计为 11% 左右。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从企业划转记入的比例相应降低。

3、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左右划转记入的部分。

(三)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养老基金保值率”计算利息。“养老基金保值率”根据银行的居民定期存款利率，并参考当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确定。

(四) 职工在同一地区范围内调动工作，不变换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工作，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可以累积计算，不间断计息。

(五) 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全部储存额由调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划转，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六)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只能用于职工本人离退休后按月支付养老金，不能移作它用。

(七) 职工在离退休前或者离退休后死亡，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记入的部分，归入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离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已领取完毕时，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直至其死亡。

(八)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一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原有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改革时已有一定工龄的职工离退休后的部分养老金、寿命长和收入低的职工的部分养老金，以及根据在职职工工资增长调整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按规定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

###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凡个人缴费累计满 15 年，或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人员，均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为确保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又能体现本人在职期间的贡献大小和个人缴费多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金与个人缴费的年限和数额挂钩。相应的计发办法是，以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每括本金和利息），按离退休后的预期平均余命按月计发。

鉴于在职职工以前没有实行个人缴费，有些职工实行个人缴费后不久即将离退休，因此分别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计发办法，以使新老养老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平稳过

渡。

(一) 凡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离退休时，一律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 120

(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来的办法计发养老金，同时享受改革后的养老金调整待遇。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 3 年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在按改革前原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同时，再按缴费期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的一定比例增发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按改革前原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 增发比例

确定增发比例的原则是，使同一工资水平的职工，后离退休的养老金比先离退休的略有增加，但差距不宜太大。

(三)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 3 年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其在本办法实施前的工作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以职工个人帐户中的储存额推算出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再除以 120，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 系数 ÷ 120

设置系数是为了推算出其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以及合理调整过渡期间不同人员的养老金待遇。系数根据工龄和缴费年限制定。

少数职工按第（三）条计发的养老金如果低于按第（二）条计发的金额，可改按第（二）条计发。

(四) 职工的离退休年龄，按现行规定不变。对国家规定可以提前离退休的从事高

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仍可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执行，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五) 本办法实施后，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离退休时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对本办法实施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离退休时仍保留优惠待遇。

(六)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最低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凡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达不到最低标准的，可补足到规定的养老金最低标准。

(七)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不满10年，或者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不满15年，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八) 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其离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二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 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一)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工资基数)。企业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

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也不计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二)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称为“缴费年限”。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三) 企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费，并在税前列支。

职工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费。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比例随着职工工资收入的增长而逐步提高。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和职工承受能力确定。已离退休人员不缴纳养老保险费。

(四) 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不超过当地企业缴费比例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规定。缴费年限自开始缴费始，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止。

(五) 社会统筹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 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GB11642—89)，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企业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逐月计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和个人帐户。手册和个人帐户由所在企业填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审核，职工本人保管。职工离退休时，按照手册中记载的缴费工资和个人帐户中的储存额(包括

本金和利息)为其计发养老金。

(二)个人帐户包括:

1、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2、企业缴费中,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以上至 300%的部分,可以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3、上述储存额的利息。

个人帐户中还应当记录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缴纳工资基数以及缴费比例。

(三)个人帐户中储存额的利息,按照养老保险基金营运的实际收益计算。

(四)职工在同一地区内调动工作,不变换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工作或失业而间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缴费年限可以累积计算,个人帐户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个人帐户及其储存额应随同转移。

###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

(一)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按以下办法计发养老金:

1、社会性养老金: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20%—25%计发,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

2、缴费性养老金:个人及企业缴费每满 1 年,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1.0—1.4%计发,具体系数由当地政府确定。

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按月计发。

3、个人帐户养老金: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职工符合离退休条件离退休后,可以由本人选择一次或者多次或者按月领取。职工或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帐户储存额的结余部分一次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

或者法定继承人。职工未达到规定离退休条件但遇到非常特殊的困难时,经过申请、审查和批准,可以在个人帐户中提前支取一部分费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4、随着个人帐户养老金逐年增加,逐年冲减基本养老金中保留的各种补贴,以至缴费性养老金。逐步将基本养老金调整到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合理水平。

(二)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按缴费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两个月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计发,一次付清。

(三)职工的离退休年龄和离退休后其他待遇,暂不作变动。

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仍可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执行,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四)本办法实施后,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离退休时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对本办法实施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离退休时仍保留原规定的优惠待遇。

(五)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其离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 企业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 国办发〔199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止 1993 年底，我国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有 1.44 万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其总产值、固定资产净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4%、62%和 59%。事实表明，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起着骨干和主导的作用，承担着向国家上缴利税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基本力量。但是，目前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优胜劣汰机制、自负盈亏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还未真正建立起来；二是有些企业管理不善，亏损严重，欠发、缓发职工工资，给部分员工生活造成困难；三是发展后劲不足；四是负债过多，运营资金紧张；五是富余人员多，办社会的负担沉重。要进一步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骨干和主导作用，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把

企业改组、改制和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益。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 3 户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行，关键是实行政企分开，搞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要在精减企业富余人员、建立企业破产机制等方面进行试点，要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发挥行业结构调整、企业兼并的优势，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有关具体办法，并积极支持和指导各地搞好试点工作。

二、继续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55 家企业集团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试点工作，逐步壮大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实力。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把试点工作推向深入。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母子公司改建、兼并参股等途径和方式，强化产权联结纽带，巩固核心企业地位。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发展为工（工业）科（科技）贸（贸易）金（财务公司）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使其在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及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组织实施好若干城市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在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企业，先试行在企业自补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部门将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收入的15%返还给原企业，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先在有关试点城市选择一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进行企业破产试点。要加强对企业破产试点的组织领导，防止搞假破产、真逃债。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着手建立国有企业破产的预警和调控体系，探索对濒临破产企业进行重组的途径。同时，制订鼓励企业兼并的政策措施。

四、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各地区、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要把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要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逐步理顺国有企业财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制订监管的配套办法，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堵塞漏洞，防止流失。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分期分批地向企业派出监事会，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监督，提高国有资产的

运营效率和效益。

五、切实抓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特别要抓好质量管理、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企业要面向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做到优质低耗、产品适销对路，增强竞争力。要认真实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财会纪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要鼓励企业增加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要继续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活动，在建设好班子、建立好机制、创造好产品上狠下功夫。对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企业的领导班子，要坚决进行调整。企业要从班组抓起，建立和完善内部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职工的个人劳动报酬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多劳多得，逐步建立适应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增长机制。要加强职工在职和转岗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要加强和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

六、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建立国有企业增补生产经营资金的机制。要坚持国有企业自补为主、国家在政策上给予鼓励的原则。国有企业要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国有企业各种公积金，重估增提和加速增提的折旧资金，财政返还的利润，以及企业通过拍卖、出租、转让等形式取得的净收入，要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新建项目要打足铺底流动资金。银行对积极补充自有生产经营资金的国有企业和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高的国有企业，采取优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改项目资款等鼓励措施。

七、把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加快国有

企业技术改造步伐。要在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的前提下，提高技术改造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力度，把扩大再生产的重点放在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上。国家在技改项目安排和贷款使用上，要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实施“双加”（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改造步伐）工程，集中财力，重点扶持一批领导班子好、转换经营机制好、市场前景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在目标市场上有相当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

八、采取措施，解决国有企业的潜亏、挂帐和过度负债问题。对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来的潜亏、各类资产损失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原因等造成的贷款损失，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分别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国务院确定的有关试点企业，有“拨改贷”形成的债务、属确需国家直接投资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将原“拨改贷”改为国家投资，转增企业的国家资本金；有“拨改贷”形成的债务、属无资本金或资本金来达到规定限额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将原“拨改贷”转为国家投资，作为企业的国家资本金。要探索将国有企业间债务（不含对银行的债务）转换为股权的有效途径和具体办法。选择部分城市或企业，在财政、银行和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企业债务清理和重组试点。要着重

\*

\*

\*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1995年3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29号）

○1995年3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1995年重点课题研究的通知》。（桂政办〔1995〕30号）

○1995年3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

探索从机制上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债务问题，防止卸掉老包袱又背起新包袱。

九、加强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的基础上，对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以及企业经营现状和资产结构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确定重点支持的、鼓励发展的、需要调整的行业或企业，搞好战略调整。

十、探索分流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效途径。分流富余人员要发挥政府、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积极性。对失业职工，有关机构要按国家规定保证其基本生活，通过转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促其重新择业。

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方面迈出新的改革步伐，同时推进职工医疗等各项保险制度改革。

十一、要逐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分开。

要坚持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选聘、考核、资格认证的制度。

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5〕31号）

○1995年4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增补葛冲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常务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5〕3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 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 国办发〔199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清产核资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八五”计划期间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清产核资工作在1992年至1994年分别进行了小范围试点和扩大试点。通过几年的实践，清产核资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日趋完善，领导体系和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并探索和积累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培养锻炼了一支专业工作队伍。按原定计划，1995年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分级分系统进行，具体组织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需要切实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各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并充实其人员力量。

二、1995年全国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对境内外全部国有企业的户数进行清查，统一编制国有企业代码；二是全国尚未进行清产核资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任务；三是对全部国有境外企业、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四是对全部国有企业占用的土地进行清查和估价，逐步建立国有土地基准价制度；五是将本年

度完成的清产核资数据与前几年完成的清产核资数据进行衔接，形成全国国有企业的债务负债总表；六是认真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国家资本金，并检查清产核资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1995年全国清产核资的范围是：境内外全部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尚未进行财产清查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境内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1995年3月31日为统一的清查资产时点；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为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资金核实、产权登记以及建章建制。境外国有企业、机构以1994年12月31日为统一的清查资产时点；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清查财产、清理损益、核实权益、登记产权、建章建制。全部清产核资工作于1995年年底基本完成。

四、在1995年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的统一政策、制度和方法进行，不得政出多门，各搞一套。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走过场。

五、全国清产核资各项具体工作，按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1995年

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1995年清产核资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清产核资是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动经济结构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理顺产

权关系、促进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计划，加强领导，确保按期完成。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 国办发〔199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土地局及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52号）下发以后，各地人民政府普遍关心、重视解决城镇学校教职工（以下简称教职工）住房问题，许多地方、部门和单位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增加投入，加快了教职工住房建设，使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教职工尤其是大中城市的教师住房困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已严重影响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成为我国教育发展面临的重大实际问题之一，应认真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

定》（国发〔1994〕43）的精神，现就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强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解决好教职工特别是教师的住房问题，是稳定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关系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大问题，也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高度重视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认真解决。各地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领导好本地区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要实行目标管理，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应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切实帮助解决有

关实际问题。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提供支持和方便，使有关优先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 二、确定目标，明确政策，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步伐

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的目标是，1997年底以前，要基本解决教职工中现有的无房户和人均居住面积4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并使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住房的平均水平；到2000年，教师住房要达到或超过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8平方米和成套率70%的水平，使教职工居住条件有明显的改善。经济发达地区应提前实现以上目标，贫困地区可适当推迟。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教职工住房情况的实际，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目标，认真研究修订到2000年的教职工住房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

(一) 各地人民政府要将教职工住房建设纳入城镇住宅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尊重历史和观状、有利于教学、交通比较方便、远近期相结合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二) 教职工住房建设所需土地，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非教学用地，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包括体育运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符合行政划拨方式供应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

(三) 教师住房的建设，可比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6号）的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减免市政基础建设配套等费用。

(四) 在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学校的同时，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教师住房，以住房成本价（租金）出售（出租）给有关学校教师

中的住房困难户。

(五) 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成本价优先出售给教师和离退休教职工中的住房困难户。

各单位出售或出租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出售或出租给配偶是教师的职工。

教职工从城镇直管公有住房迁出后的空房，仍交教育部门安排给教职工中的住房困难户。

中小校园内的住房不得出售。

(六) 对教职工住房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离开教育岗位的教职工，不得继续居住教职工住房，不再继续享受教师住房优惠待遇。

(七)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原则和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优先优惠政策。

## 三、深化改革，拓宽渠道，逐步增加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入

要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多渠道筹措教职工住房建设所需资金，逐步建立起国家、学校、教职工个人共同负担住房建设资金的机制。

(一) 根据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城镇学校及其教职工，要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交纳住房公积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城镇学校按规定建立的单位住房基金，必须专项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校办产业收入，可部分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

(二) 中央补助教职工住房基本建设专款，重点用于补助大中城市教师住房建设；高等院校基建投资的安排继续向教师住房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办法》，已经 1995 年 3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劳动秩序，加强劳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劳动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和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以及与上述单位发生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劳动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设倾斜。

（三）各地人民政府要设立或增加教职工住房建设专款；在安排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预算支出时，对教职工住房建设要优先安排；在安排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使用时，应向教师住房建设倾斜。

（四）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教师住房，住房以成本价向教师出售的，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五）提倡企业和社会捐资，支持教师住房建设。可按有关规定通过自建公助、共建民助、集资合作、有偿分配等方式筹集教职工住房建设资金。不得乱摊派、乱集资，不得向学生及其家长变相集资或摊派。

（六）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原则和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住房建设资金筹集办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办发〔1992〕52 号文件精神，并根据以上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切实可行措施，抓紧组织实施。

建议请各级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有关方面执行以上意见情况的监督、审计和检查，避免和制止不正之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建设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全国教育工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对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按照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均有权向劳动监督检查机构举报。

**第五条** 公安、工商、财政、税务、物价、交通、城建、环保、卫生、教育、工会等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做好劳动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在机构编制限额内设立专门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下级劳动的监督检查机构在业务上受上级劳动监督检查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劳动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出同级财政列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七条** 各级劳动监督检查机构管理的范围如下：

(一) 对驻南宁市的中央和自治区直属的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的劳动监督检查，由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负责；

(二) 除前项规定外，驻本地区（市）的中央、自治区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地区（市）直属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监督检查，由地区（市）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负责。

(三) 对县（市）直属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监督检查，由县（市）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负责。

**第八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劳动监督检查员。

劳动监督检查员应从熟悉劳动业务和劳动法规，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能胜任劳动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中选任。

劳动监督检查员由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任命，并核发《劳动监督检查员证》。

**第九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宣传国家劳动方针政策和劳动法规，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

(二) 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

(三) 对劳动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职权。

**第十条** 劳动监督检查员，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情况，查阅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对违反劳动法规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可下达《劳动监督检查询问通知书》、《劳动监督检查指令书》。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当在收到《劳动监督检查询问通知书》或《劳动监督检查指令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劳动监督检查机构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及劳动监督检查员依法行使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阻挠或拒绝。

**第十三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及劳动监督检查员在履行职责时，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徇私舞弊；

(二)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案情及用人单位有关保密资料；

(三) 依法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四条** 劳动监督检查的范围：

(一) 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自主权的落实情况；

(二) 招工的范围、对象、程序、手续和其他有关行为；

(三)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情况；

(四) 劳动中介和职业介绍行为；

(五) 劳动力的安置、调配和流动；

(六) 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定额定员标准的情况；

(七) 劳动统计及资料上报制度的执行和职工档案管理情况；

(八) 遵守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规定的情况；

(九) 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情况；

(十)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情况；

(十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十二) 社会保险金给付情况；

(十三) 用人单位遵守职工福利规定的情况；

(十四)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职业技能开发规定的情况；

(十五)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

(十六) 劳动者人身权益保障情况；

(十七) 社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及发放证书的情况；

(十八) 承办境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九) 劳动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法规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依据劳动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经过审查，认为存在需要查处的违反劳动法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案。如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必须报请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七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在立案后应当及时调查取证，全面收集证据，听取监督检查对象的陈述和辩解。

**第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对象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并加盖劳动行政部门的印章。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 认定的违法事实；

(三)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四) 处理决定及履行期限；

(五)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在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应当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劳动监督检查员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罚款额在 200 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可以当场处理。当场处理应当填写当场处理决定书，并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当场处理有异议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劳动监督检查员异地执行公务时，当地的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一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十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上级劳动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已生效的处理决定不当的，有权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指令下级劳动行政部门自行纠正。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按《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劳动监督检查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5〕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是使统计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重要保证。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我区建立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对建立普查制度和改革统计调查体系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普查和统计改革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和技术性强，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对各项普查，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督促检查普查各个环节的工作，统筹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对统计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帮助统计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当前，要抓紧做好1995年工业普查、1996年基本统计

单位普查和1997年农业普查的准备工作。

二、要在巩固原有抽样调查网络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应用抽样调查技术，改革和完善现行统计调查方法体系。1984年以来，我区先后建立了44个作为国家调查点的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同时还建立了10多个地方农调队，开展了农产品产量、城乡住户、居民消费品价格和工业品出厂价格、生产资料价格等项抽样调查工作，加上在人口、个体商业等领域正常开展的抽样调查，在全区已初步形成了抽样调查信息网络，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一系列重要依据，向社会发布了一些重要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巩固这个网络，继续发挥其作用。同时，要加快抽样调查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抓好1995年小型企业抽样调查的试行工作。对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要通过建立健全抽样调查制度，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

三、要进一步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统计调查方法

体系的进一步改革和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统计数据处理量和社会对统计信息的需求量将大量增加。因此，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势在必行。国家和自治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均已列入“八五”计划、“九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中央负担的建设资金也已陆续落实到位，但地方应承担的建设经费配套落实情况较差，项目进展缓慢，应引起高度重视，尽快给予解决。今明两年，要争取实现自治区与地市及部分县、自治区与各省的计算机联网，逐步建立专项调查、普查数据库和综合信息数据库，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资料和科学依据。

四、要加强业务主管部门和基层的统计基础建设。一段时期以来，业务主管部门和

基层的统计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削弱。在统计改革中，各地要注意做好主管部门统计业务的衔接和管理，改进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充实和巩固乡镇统计站。各级统计部门对已经建立起来的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要加强管理，进行深层次的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统计登记工作，加强统一管理，使统计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五、要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各地应根据不同年份、不同普查项目，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前做好计划，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或予以专项解决，确保普查任务的完成。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 关于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5〕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体改委关于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体改委关于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1995 年我区要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摆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突出位置，坚持以实行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在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迈出实质性的步伐，配套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培育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宏

观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抓好其它方面的改革工作，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具体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深化企业改革，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一) 认真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

点工作。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抓好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工作。自治区选择 30 家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试点内容主要是：

1、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确定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改建为公司的组织形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

2、着力解决试点企业不合理的历史负担和社会负担，增加企业资本金，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必要的外部环境。

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对企业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来的企业潜亏、各类资产损失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按规定的审批处理程序，经批准，可分别冲销企业公积金、资本金和银行呆帐准备金。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重点扶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由“拨改贷”和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形成的历史债务，确无偿还能力的，经审批可以延期归还或挂帐停息，有的经有关部门审定，可采取“贷改投”的形式，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企业间的债务（不含对金融机构的债务），经双方出资者协商同意后，可将债权转为股权。

分流企业富余人员。拓宽生产经营领域，兴办第三产业，实行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富余人员自谋职业，发给一次性安置费用；对接近法定退休年龄的老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离岗退养费（参以现行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标准执行）；对不能坚持工作的病残职工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对企业自办的后勤服务性单位，区别情况，有的可由政府或社区服务机构承接；有的可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有的可改为非盈利的事业法人，通过政府资助、社会赞助和服务收费等方式弥补开支。

（二）贯彻《公司法》，认真抓好现有股份公司的规范化，继续稳步发展公司制企业。

1、把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重点切实转移到规范化运作上来。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实行规范化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原有公司的规范化工作。重点是理顺公司外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依法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

2、大力发展多个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企业之间投资参股、吸收部分事业单位、某些基金投资入股、债权转为股权以及引进外资入股等方式，把一批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几个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企业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企业，进行改建为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试点。

3、继续选择少数经营状况好、管理水平高、符合产业政策的大中型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4、新办的大中型企业，都要按照《公司法》组建成产权明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的其它各类公司，有条件的要按《公司法》的要求逐步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三）积极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企业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

1、加大国有小型企业改革力度，在国有小型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中，大力推行以“改、租、并、卖”为主要方式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有的改造

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的实行租赁经营；有的实行企业之间的兼并；有的将企业产权部分或整体出售。重点是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每个地、市都要选择一个县（市）或城区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试点；去年试点工作进展较快的地区，今年可适当扩大试点面。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修订我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企业兼并暂行办法》、《企业租赁暂行办法》等政策规章，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化。在改革中，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妥善安置富裕职工。

2、继续发展以产品为龙头、产权关系为纽带的企业集团。现有的企业集团也要按照强化产权联结纽带的原则进行完善。

3、根据《破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首先在柳州、南宁等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选择少数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进行依法破产试点，逐步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

（四）面上国有企业也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抓住政企分开这个关键，继续深化改革。

1、继续贯彻《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我区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自主权，确立国有企业的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全面开展清产核资，摸清企业家底，明确产权归属；认真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按照国有企业财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企业经营”的原则，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选择一批国有企业试行委派监事会，建立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

2、认真贯彻国家对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的各项扶持政策，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建立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增补机制。坚持企业自补为主，国家在所得税、信贷等政策上给予鼓励的原则，逐步建立稳定的、有选择地向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的渠道。

3、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劳动法》，在各类企业中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办法；积极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监督实施我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开展按照“两低于”的原则进行企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的试点；开展对企业经营者收入实行年薪制的试点。

（五）继续推进我区所有制结构改革。大力发展集体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并把一批小型国有企业通过产权转让改造为非国有企业。

## 二、加快以城镇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

（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实行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实行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改革养老保险费用筹集模式，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筹资水平和积累率，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建立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制度，提高养老保险管理的社会化程度，减轻企业负担。

农民养老仍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可进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的试点。

（二）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要从国有企业职工扩大到集体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的职工及“三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

由用人单位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交，原则上以市为单位实行统筹。基金的绝大部分必须用于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以及医疗补助费等，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广泛利用社会力量开展职业介绍、转业培训、生产自救，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三)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1995年要出台区直单位职工公费医疗改革方案，继续完善各地、市的公费医疗改革，同时，重点加快职工劳保医疗改革步伐。要开展对企业劳保医疗状况的调查，制定出劳保医疗与公费医疗并轨运行的改革方案。要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医疗费用由国家、企业（单位）、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医院和职工个人相互制约的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保障职工基本医疗；建立社会统筹和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的大部分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记入个人医疗帐户，专款用于个人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的其余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由医疗保险机构管理和集中调剂使用。在继续搞好平南、全州等县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选择一二个中心城市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

(四) 认真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完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推行女职工生育保险，按照劳动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制定我区企业女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五) 改革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强化行政和社会监督。实行政府行政管理和保险基金营运分开、执行和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制。成立由政府部门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基金监事会，负责审计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营运和管理的监督，确保社会保

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六) 自治区确定北海市、柳州市进行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探索率先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权力和义务相对应、管理和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险体系。

### 三、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 (一)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继续抓好粮食、化肥、成品油等重要农产品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改进和完善粮食购销政策，健全粮食保护价收购制度，并相应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和粮食多级储备体系，粮食企业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的机制，在年内完成。建立和完善生猪、食糖、蔬菜等副食品风险基金和冻猪肉、食糖、化肥、棉花、农用柴油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进一步整顿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严格审查经营资格，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物资系统要继续发展代理制，积极推广物资配送制等新的产需衔接方式，对必须由国家直接掌握的少量战略性物资建立国家订货制度。供销社要按照真正办成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组织和综合性服务组织的目标，搞好综合配套改革，把农民入股、扩股作为突破口，进一步强化合作和联合，发展集团经营，推行贸工农一体化，理顺所属企业的产权关系，转换经营机制。继续抓好并扩大县供销社改革试点。

进一步改革对外经济贸易体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按照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向，加速转换对外经贸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减少对机电产品进口的配额管理，改进和简化目前对一

些产品实行的自动登记办法；进一步完善配额招标办法，逐步扩大招标商品品种范围；进一步加强工贸、农贸、商贸、技贸结合，鼓励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选择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试办连锁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成为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逐步发展经纪行、拍卖行、典当行等流通中介组织。

### （二）大力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商品市场建设要在扩大覆盖面的同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1995年所有乡镇都必须建成有棚顶的农贸市场，进一步扩大城乡商业网点，加快建立高中低层次齐全，大中小规模配套，综合与专业、零售与批发相结合的市场网络。要着重培育一批以中心城市和重要商品集散地为依托的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或批发中心市场。

2、发展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办好全区资金融通中心和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继续扩大证券市场，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融资，增加我区企业股票上市数量；拓宽证券二级市场，积极发展机构证券投资者；研究制定我区非上市公司股权证柜台交易办法，继续探讨全区股权有序流动的途径；积极发展保险市场，在有条件的地方组建保险中介机构。

3、积极培育劳动力市场。建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大力发展以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失业保险、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为四大支柱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就业形式，广开就业门路，扩大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促进劳动关系良好发展。加强城乡劳动力统筹，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向二、三产业转移，对异地流动的农村劳动力，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实行定向挂钩，搞好供需衔接，减少盲目性。

4、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信息交易活动，吸引更多的技术成果和信息进入市场；发展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发明专利公司、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技术信息发布会、流动技术服务队（“科技大篷车”）、技术商店等多样化的技术信息贸易组织形式，逐步形成以南宁为中心的全区技术、信息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各种技术转移中介组织，充分发挥他们的传播、咨询、服务、经纪人等功能；建立健全技术仲裁组织，保护知识产权。

5、积极稳妥地试办产权市场。鼓励各类企业及其产权运营主体进入产权市场，通过多种形式的产权交易，实现企业产权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

6、探索把市场的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与市场的建设营运相分离的途径和形式，逐步理顺市场管理体制。

（三）继续推进价格改革。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为重点，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严格实行提价、定价申报审核制度，健全价格管理、监测、调控体系；完善已出台的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价格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生产要素价格的调控管理办法，加强流通环节价格差率管理；在清理整顿乱收费、制止垄断行业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监督检查越权涨价行为的基础上，重点实施反暴利措施。

## 四、进一步完善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

（一）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要把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的职能切实还给企业；把生产要素分配即资源配置的职能转移给市场；把经济活动中的社会性服务和监督职能交给中介组织。要减少对企业扩大再生产各环节的审

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并实行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度化管理。

积极探索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系。要把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与国有资产的运营分开。健全各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机构，专司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有计划地组建国有资产的运营机构，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具体行使国有资产运营职能。国有资产的运营要由原来对企业实物形态财产的直接支配转向对价值形态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国有资产的运营主体，可通过政府授权，采取国有投资公司、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形式，可以由原有投资公司或企业集团母公司改建，也可以结合机构改革，由某些政府部门分流部分人员组建。选择一、二个市、县进行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制改革的试点。

(二) 进一步改革投资体制。建立健全自治区基本建设基金制，集中必要资金，并通过股份制、产权转让、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拓宽自治区基础性项目的投融资渠道，确保重点建设顺利进行。对社会公益性项目的投资，主要由财政预算拨款，同时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要把竞争性项目投融资活动推向市场，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商业银行自主贷款，自负盈亏。逐步用项目登记备案制取代现行的项目审批制。坚决克服目前仍大量存在的行政性投资行为。各类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都要积极组建公司制企业，实行法人投资责任制。

(三) 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探索用因素法建立规范的税收返还和移交支付制度，强化财政的宏观调控功能，贯彻《预算法》，改革预算编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土地使用税、土地增

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种，逐步建立完备的地方税体系。加强地方税收征管制度建设，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有效征管和对“普通发票”的管理。建立新的税收会计核算体系和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计划体制。开展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监督体系。

(四)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按中央部署，搞好我区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组建工作。积极筹建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进一步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和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逐步健全我区金融组织体系。在各专业银行中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加快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过渡。进一步完善银行结汇售汇制，逐步实现人民币在正常项目下的完全可兑换。大力推广票据信用，逐步实现结算工具票据化。

(五) 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各类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等作用。重点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并依法组建一些自律性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商会等组织，协助政府搞好社会经济管理。

## 五、全面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自治区的《实施方案》。继续稳步地出售公有住房，做好已售公房确定产权比例工作和新旧售房政策衔接工作；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的筹集建房机制；积极推进住房租金改革，有计划地提高租金水平；加强住房资金的管理和周转使用，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继续大力推行集资、合作建房，及早解决无

房户、住房困难户和危房户的住房问题。大力发展房产交易和维修管理市场，推进住房管理社会化。

(二)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决定》，进一步落实土地基本国策。抓紧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坚持城乡土地，地政统一管理，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加强对集体土地流转的管理；扩大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范围，规范出让方式；搞活并规范土地转让市场，继续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保证土地交易依法有序进行；制定和逐步完善企业土地资产的管理办法，强化对企业土地资产的管理；充分利用土地级差效益，加强旧城区改造；建立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定期公布制度，搞好地价评估工作；加强对土地收益的管理，把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土地执法监督，健全我区土地监督体制。

#### 六、继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引进一批”的原则，充实、调整科研院所，形成合理的科技组织结构，并进一步深化科研机构综合改革；推进产、学、研结合，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加快中试基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化；积极发展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建立企业技术依托，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实现能力；开展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县（市）活动，加强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多渠道的科技投资体系，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改革，建立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专家指导体系，在高新技术领域选择 1~2 个产业化示范点

并做好全程服务工作。

#### 七、努力办好各个综合改革试验区，搞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一) 抓好柳州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活力’试点城市”“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玉林地区“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南宁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联系城市”等各项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充分运用试验区的改革自主权，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进行一些超前试验，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经验。

(二) 继续搞好县级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认真做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总结推广工作，使农村股份合作制保持蓬勃发展势头；继续抓好延长耕地承包期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有效途径，1995 年各综合改革试点县都要选择 1—2 个村或乡（镇）进行“四荒”拍卖试点；大力发展以流通、加工等领域为重点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强社会化服务，推进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大力加强小城镇建设，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在若干县（市）开展农村互助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农村灾害补偿制度；加快县、乡政府职能转变，增加为农村经济和县城经济服务的功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县要把发展股份合作制、探索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加强小城镇建设和推进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建设作为改革的重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资源产品 等级及适用税额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5〕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我区未在《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税等级表》中列举名称、产品等级和适用税额的资源税纳税人作出如下规定：

一、凡在我区境内开采《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税产品等级及适用税额表》（附后）内所列矿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均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二、对本通知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各地需要开征资源税的，可由当地地方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提出具体的征收等级和征收标准，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纳税人按本通知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调整产品等级及税额的，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税 产品等级及适用税额表

税目	等级	单位税额
1、铁矿石		10元/吨
2、铜矿石	五等	1.2元/吨
3、铅锌矿石	四等	2.5元/吨
4、铝土矿	三等	20元/吨
5、钨矿石	五等	0.4元/吨
6、锡矿石	三等	0.8元/吨
7、镍矿石	四等	10元/吨
8、铋矿石	三等	0.8元/吨
9、钼矿石	五等	0.4元/吨
10、黄金矿		
(1)岩金矿	四等	1.9元/吨
(2)砂金矿	三等	1.6元/50m <sup>3</sup> 挖出量
11、白银矿		1.0元/吨
12、石棉矿	五等	0.8元/吨
13、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0.4元/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饶畅等 400 位同志 1994 年度自治区劳动 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 桂政发〔1995〕2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4 年，我区各行业涌现了大批坚持党的  
基本路线、奋发进取、勇于开拓、艰苦奋  
斗、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他们  
为我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  
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推动我区各  
项工作的深入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  
予饶畅等 400 名同志 1994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  
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发给每人一  
次性奖金 1000 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自  
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掀起一个  
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的热潮，进一步解  
放思想，勤奋工作，为我区的“两个文明”  
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1994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  
作者名单

附：

## 1994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名单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饶 畅 南宁卷烟厂  
陈泽钧 南宁市味精厂

戴 渝		南宁发电设备总厂
韦秉振		南宁市电风扇厂
潘仲金		南宁汽车运输总公司
颜秀凤	女	南宁康乐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宜		南宁市电信局
黄英娇	女	南宁棉纺织印染总厂
蒙有文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
梅国源		广西建筑机械总厂
陈辉腾		广西第一工业建筑设备安装工 程公司
刘保创		南宁市粮油饲料总厂
周小容	女	南宁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张泽普		南宁市亚光实业总公司
梁鹤敏		南宁市百货总公司
黄淑兰	女	南宁市服务总公司
卢一萍	女	南宁市糖业烟酒总公司
张 彪		建设银行南宁分行
李朝阳		南宁市体育职业中学
王 敏	女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侯颖红	女	南宁市第十一中学
朱蔓莉	女	南宁市第四幼儿园
马家甫		南宁市第十三中学
赵丽如	女	南宁市第二中学
玉新发		南宁市公安局新阳派出所
王亦工	女	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李明远		南宁市殡葬管理所
黄细凤	女	南宁市城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陆耿肃	广西国营高峰林场	吴秀凤	女	柳州市针织总厂
李喜仙	女 南宁市郊区亭子乡白沙养鸡场	曾龙驹		广西柳江造纸厂
张超佚	邕宁县延安乡新城村公所	杨玉琨		柳州微型汽车厂
滕新源	邕宁县明阳糖厂	甘未英	女	柳州市日化用品总公司
黎斌基	武鸣县植保站	唐卓君	女	柳州市饮食公司江滨酒家
林伟清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	宾贵民		柳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何秉华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韦善光		柳州市第二水泥厂
欧阳林	柳城县柳城糖厂	李玉龙		柳州市塑料编织水泥袋厂
覃俊善	柳州市百朋水泥厂	梁圣华	女	广西磷酸盐化工厂
张金平	柳州市糖果一厂	吕志诚		柳州市郊区长塘乡香兰村公所
高志峰	柳州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魏宾杰		广西火电安装公司
戴德第	柳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覃玲玲	女	柳州市穗柳饼家
覃胜利	柳州市第三棉纺织厂	杨 钢		柳州市城中区劳动就业管理所
杨德轼	人民银行柳州分行	范超毅		柳州市数控机床研究所
李国存	柳州市农业机械学校	周卫东		柳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陈春莲	女 柳州市科研物资公司	余富军	女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赵安奇	柳州市第一中学	罗家茂		桂林橡胶机械厂
蒙旭光	女 柳州市中医院	黄金莲	女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轮胎厂
邓金玉	女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彭福云		桂林冶金机械总厂
李 冈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梁梅英	女	桂林棉纺厂
俞奇全	柳城县沙埔乡古仁村公所	杨兴祥		桂林制药厂
熊善璐	柳江县成团乡里湾村公所	冯志强		桂林市面粉厂
董梅芬	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张全海		桂林市公共汽车公司
关健超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吴鸿玲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韦有根	柳州市园林管理局	唐忠华		桂林文华大饭店
李志全	柳州开元企业集团公司	阳旺贵		工商银行桂林市分行
郑国湘	柳州市东风化工厂	黄共秋	女	桂林市百货公司
符震海	柳州市文化局艺术研究所	陈水贵		临桂县临桂镇二塘村公所
邢吉祥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绍才		阳朔县金宝乡枫木寨村公所
罗造富	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徐宗伟		桂林市建筑设计院
张思难	柳州市有色冶炼总厂	周泰武		桂林机床电器厂
王汉强	柳州市化学纤维厂	关仲涛		桂林药材批发站
覃鸿全	国营西江造船厂	胡慕强		桂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邱建和	广西火电安装公司	张树萍	女	桂林市桂剧团
李文序	广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刘碧琴	女	桂林市第十五中学
梁祖融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苏理立		桂林日报社

## 文 件 选 编

李桂凤	女	桂林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沈国强		攀钢（集团）公司北海工程现场指挥部
邹节明		桂林中药制药厂	孙益发		合浦县环城镇人民政府
陈宏斌		桂林市造纸厂	李道建		北海市北海中学
余桂平	女	桂林日用化工厂	苏喜华		防城港市东兴经济开发区黄淡水库管理处
李柳生		桂林市房产开发投资公司	张述忻		防城港市防城区实验学校
马安廉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橡胶厂	颜建芳	女	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莫锦光		苍梧县旺甫乡鹤洞村公所	黄 泗		上思县思阳乡高加村公所
吴 殿		梧州市郊区龙湖镇新兴村公所	杨本英	女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业发展总公司
朱裕先		苍梧县石桥水泥厂	陈秀月		钦州市公路管理局
杨永源		梧州市保险柜厂	黄琪泰		浦北县轻工机械厂
陈凤燕	女	梧州市工厂路小学	冯扬泽		浦北酒厂
郑子良		梧州市玻璃厂	骆佐力		灵山县水泥厂
杨秀莲	女	梧州市电筒工业公司	黎善辉		灵山县陆屋糖厂
刘 洁	女	梧州市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梁华珠		钦州市汽车大修厂
冯志雄		国营华南船舶机械厂	黄有光		浦北县赛圩镇伯家村公所
李佑敬		梧州港口运输联合总公司	赵远华		浦北县江城镇中心村公所
冯金兰	女	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刘家秀		灵山县平南镇平南村公所
黄振国		梧州市教育学院	廖松晓		灵山县三海镇石龙村公所
陈贻广		人民银行梧州分行	颜秋生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松香厂
罗苏明		梧州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曾志满		钦州市农业机械修造厂
梁国培		梧州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张俊玲	女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黄 斌		梧州市公安局蝶山区分局	黄福莲	女	钦州市第一中学
黄礼丰		北海港务局	邵苏江		工商银行钦州市分行
林善光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	申汉烈		钦州市小董蚕种场
何惠明	女	北海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赵克森		浦北县浦北中学
蒋国满		合浦县水电机械厂	上官正意		灵山县石塘镇卫生院
张焕秀	女	合浦县竹林盐场	黄源德		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
苏绍兰	女	合浦县食品公司白沙购销站	张小玲	女	钦州市钦南区残疾人联合会
陈伟上		北海市郊区高德镇横路山村公所	吴 云	女	浦北县张黄糖厂
吴文先		合浦县石廉镇白沙江村公所	蒙进升		灵山县三海镇三海村公所
孟繁昌		北海石油化工厂	赖 每		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
王运杰		北海化肥厂	韩素云	女	凭祥市财政局
吴润兰	女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中街街道办事处	黄剑明		宁明县海渊糖厂
何成昌		合浦县第一中学			

- 李月梅 女 崇左县社会福利院  
梁少永 横县水泥厂  
李福荣 天等县邮电局  
方 洲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必贞 大新县水泥厂  
黄生祥 龙州公路局  
黄桂昭 宾阳县黎塘供销社  
冼梅美 女 扶绥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覃亦其 上林县糖厂  
何月娇 女 广西农垦良圻实业总公司  
蓝美玲 女 南宁氮肥厂  
覃显火 横县云表镇旺庄村公所  
罗宗汉 凭祥市友谊镇隘口村公所  
韦文山 马山县勉圩乡勉圩村公所  
蔡仲明 上林县白圩镇繁荣村公所  
黄美云 女 龙州县上金乡中山村公所  
戴文伟 崇左县濠湍乡全凤村公所  
黄产其 宁明县亭亮乡院景村公所  
隆家仁 隆安县丁当乡俭安村公所  
李光雄 宾阳县甘棠镇旺龙村公所  
言盛斌 大新县新振锰粉厂  
赖炳源 崇左县新和镇庆合村公所  
蒙志军 崇左县崇左糖厂  
张天开 广西龙升股份有限公司  
谢华城 大新县雷平糖厂  
陈恒钰 横县中学  
何 敏 扶绥县公安局  
莫明信 上林县三里中心卫生院  
周晓霞 农业银行南宁地区分行  
劳 武 广西水电南宁地质勘探基础工程处  
方贡元 中共宁明县委员会  
林 康 宾阳县人民政府  
蒙 结 中共马山县委员会  
张才芬 龙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曾宽荣 女 来宾县大湾多那谷村公所  
冯振和 合山市岭南镇溯河村公所
- 刘仕英 女 武宣县河马乡王道村公所  
陆小璋 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乡布央村公所  
黄明德 鹿寨县城关乡新村村公所  
潘汉洲 象州县象州镇象州村公所  
李传光 融安县大坡乡福上村公所  
韦解善 来宾县迁江糖厂  
周玉龙 柳州地区粮油运输贸易公司  
吴文花 女 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卫站  
李秋云 女 柳州公路管理局来宾县公路局  
甘贤朗 广西林业造纸厂  
黄通富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营金秀林场  
吴胜安 广西泗顶铅锌矿  
吴开胜 柳州地区建筑工作总公司  
韦继文 广西合山矿务局  
卢连英 女 来宾县第二小学  
吕志雄 广西区检察院柳州分院  
张 仁 柳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胡秋生 柳州特种变压器厂  
彭会全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防疫站  
陈秀初 柳州地区交通局  
张 军 柳州电缆厂  
廖希庆 鹿寨县四排乡水利水土保持管理站  
张鲁宾 忻城县糖厂  
刘巧平 女 平乐县染织厂  
邓梦辉 桂林铁合金总厂  
陈重宁 永福县重晶石矿  
何 平 荔浦县罐头食品厂  
李业强 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矿  
秦新玉 桂林独秀水泥总厂  
涂三旺 灵川县氮肥厂  
唐祖连 兴安县东风水泥厂  
秦秀英 女 全州县绍水镇绍兰村公所  
石战三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竹制品厂  
郭灵芝 女 荔浦县修仁镇  
陆荣生 灌阳县新圩乡大龙村公所

## 文 件 选 编

阳至刚	灵川县灵川镇同化村公所	区品洁	女	玉林地区人民医院
俸绍华	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乡巨塘村公所	陈章文		玉林地区工商局
王玉彩	女 桂林地区人民医院	林启时		玉林地区北流水泥厂
王志梧	桂林地区彩调剧团	陈立崇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
熊家盛	资源县交通局	李建彬		贵港市水泥厂
秦六一	灵川县财政局三街财政所	李志善		贵港市生产资料公司
邓荫伟	桂林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莫汉全		桂平市水泥总厂
莫佩雄	荔浦县公安局双江派出所	李明泉		桂平市计划生育委员
黄明生	全州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陈志信		平南县水泥厂
姜利民	全州县全州高级中学	梁承平		博白县食品总公司
林 勇	藤县钛品厂	谢克林		陆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苏汝维	岑溪县邮电局	李发松		容县农业局
钟荣胜	梧州地区钟山水泥厂	罗国庆		玉林市科委建材机械研究所
杨正森	蒙山县邮电局	陈发桂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冯启传	昭平县交通局	梁群英	女	北流市司法局
江健催	女 贺县瓷厂	戴逢彪		北流市西垠计生站
庞立云	梧州地区电业公司昭平水力发电厂	宁少恒		广西西江氮肥厂
吴凤兰	女 藤县藤城镇大冲口村公所	庞桂南		玉林供电局
钟振东	岑溪县波塘村容坡村公所	李道勇		广西运美企业集团公司
蔡子庆	岑溪县筋竹镇黄陵村公所	梁祚育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钟连茂	钟山县公安镇荷塘村公所	肖贵育		贵港市独山水泥厂
莫若生	昭平县昭平镇白土村公所	梁文容		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治安联防队
刘谋洪	贺县沙田镇沙田村公所	黄柏飞		桂平市环卫站
黄振良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乡城北村公所	朱 娟	女	桂平市百货公司
成发群	藤县公安局	唐世超		平南县饲料公司
何绍坤	藤县中学	冯其盛		平南县水暖器材厂
李杨荣	蒙山县水利电力局	卜功奎		博白县电机厂
莫丕焜	岑溪县林业局	黄锡章		博白县卷烟厂
李孝山	富川瑶族自治县卷烟材料厂	杨坚贞		广西龙珠股份有限公司
卢超景	贺县水泥厂	植桂湘		容县电力公司
龙云海	贺县海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金武		玉林市饲料公司
张天德	农业银行梧州地区分行	吴海忠	女	玉林市毛巾手帕厂
唐国秀	玉林地区邮电局	卢国清		北流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郭成球	玉林地区外经贸委	李树祥		北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钟 新		贵港市桥圩镇桥圩村公所
		雷松声		贵港市贵城镇震塘村公所

- |     |   |                  |      |                  |                 |
|-----|---|------------------|------|------------------|-----------------|
| 廖玲  | 女 | 桂平市桂平镇厢东村公所      | 黄忠达  |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定村公所  |                 |
| 杨宗铭 |   | 桂平市油麻乡石罗村公所      | 兰超宇  | 河池市东江乡长排村公所      |                 |
| 黄坚秀 | 女 | 平南县赤马乡赤马村公所      | 田贵祥  |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猛干村公所    |                 |
| 沈维晃 |   | 博白县龙潭镇那薄村公所      | 任必学  | 天峨县坡结乡尧山村公所      |                 |
| 陆品森 |   | 平南县六陈镇黄花村公所      | 兰桂军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城关村公所 |                 |
| 李澜  | 女 | 博白县旺茂镇旺茂村公所      | 陆培参  | 田阳县糖厂            |                 |
| 赖榜权 |   | 陆川县良田镇石垌镇公所      | 阮源科  | 田林县金矿尾龙矿         |                 |
| 封远林 |   | 容县灵山乡旺维村公所       | 李鸿鹰  | 百色矿山机械厂          |                 |
| 杨垂柱 |   | 容县容西乡祖立村公所       | 黄振尧  | 靖西公路局五里桥道班       |                 |
| 傅云英 | 女 | 玉林市南江镇镇忠村公所      | 黄天良  | 百色地区通用机械厂        |                 |
| 韦盛荣 |   | 北流市隆盛镇中和村公所      | 卢福臣  | 田东县冶炼厂           |                 |
| 刘桂生 |   | 北流市桂生养殖孵化场       | 赖自卫  | 平果县邮电局           |                 |
| 欧宗义 |   | 玉林市石南镇环江村公所      | 劳文魁  | 凌云公路局            |                 |
| 邱树华 |   | 陆川县公安局           | 张承琼  | 乐山县水泥厂           |                 |
| 林汉碧 |   | 玉林地区公安处          | 岑国能  | 西林县者夸乡那虎村公所      |                 |
| 班忠权 |   | 贵港市龙宝集团公司        | 古今荣  | 田东县思林造纸厂         |                 |
| 黄迪化 |   | 广西新洲锡矿           | 党爱国  |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公所      |                 |
| 万云  |   | 广西大厂矿务局          | 欧阳效胜 | 田阳县百育乡垌忙村公所      |                 |
| 覃金珠 |   | 河池运输车辆厂          | 黄本玲  | 百色市百色镇利元村公所      |                 |
| 陆兵  |   | 广西轴承厂            | 陈宁   | 田林县乐里镇新宁村公所      |                 |
| 刘序凡 |   | 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       | 黄增利  | 乐业县同乐镇那里村公所      |                 |
| 谢建辰 |   | 人民银行河池分行         | 黄秀觉  | 女                | 德保县东关乡汉龙村公所     |
| 玉贵逢 |   |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麻坳小学     | 兰红春  |                  | 建设银行平果铝分行       |
| 施丽士 | 女 | 宜州市第一中学          | 黄定嵩  |                  | 中共广西田阳县委员会      |
| 李江  |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崔永勤  |                  | 凌云县黄金局          |
| 韦漫源 |   | 河池地区公安处          | 张一经  |                  | 百色建材机械厂         |
| 杨柳芝 | 女 | 宜州市德胜供销社         | 刘中和  |                  | 百色市那毕乡逻索中心校     |
| 陆扬宝 |   | 大化瑶族自治县邮电局       | 鄂廷山  |                  | 百色地区公安处         |
| 黄其辉 |   | 广西人民机械厂          | 梁凤政  |                  | 百色地区财政局         |
| 田家忠 |   | 广西维尼纶厂           | 杨勋   |                  | 广西第二地质队         |
| 兰应端 | 女 | 河池地区水泥厂          | 兰建甫  |                  | 广西右江矿务局塘内矿      |
| 罗洪生 |   | 河池市公路局山脚道班       | 唐上达  |                  | 百色地区登碧河水库管理局    |
| 何延桂 |   | 广西红茂矿务局下金矿       | 梁星现  |                  | 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蒙绍文 |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都川铅锌矿    | 姚栋家  |                  | 柳州铁路南宁铁路分局南宁工务段 |
| 吴秀贤 |   |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村公所      |      |                  |                 |
| 吴吉利 |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乔善乡板团村公所 |      |                  |                 |

覃秀珍	女	柳州铁路南宁铁路分局玉林机务段	龙桂芳	女	广西医科大学
邓上記		柳州铁路工程处第二工程段	韦日钰		广西大学
黄启翻		柳州铁路广西地方铁路公司普洛管理段	陈忠和		广西中医学院
郭银华		柳州铁路柳州铁路分局桂林站	韦玉平	女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吴华春		柳州铁路柳州铁路分局工会	黄志满		自治区公安厅
文崇森		柳州铁路柳州铁路分局全州车务段	黄立权		广西区江滨医院
陆慰琴	女	柳州铁路柳州铁路分局第一中学	谢芝勋		广西兽医研究所
唐中元		民航广西区局气象台	李甫春		广西社会科学院壮学研究中心
唐纪良		广西农业大学	文 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庞华海		广西建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叶见仪		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周岐顺		平果铝业公司
			王钦逢		武鸣侨凤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认真搞好化肥深施技术 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5〕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认真搞好化肥深施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认真搞好化肥深施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化肥深施是一项科学施肥技术，它能使等量的化肥，发挥更大的效用，提高农作物的产量。据近几年的小区试验，碳酸氢铵深施比表施每公斤纯氮可增产稻谷4—6.2公斤。如果今年全区能在水田推广化肥深施1000万亩次，按每造亩施化肥纯氮9公斤

计，那么，全区可增产谷3.6亿公斤。目前我区化肥紧缺，且价格昂贵，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如何使现有化肥发挥更大的增产效益是广大农民的迫切希望。近年来，我区氮肥的利用率一般为30—35%，如果采用氮肥深施技术，氮的利用率可达40—45%。为提高化肥利用率，现就如何搞好化肥深施技

术的推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技术要求

#### (一) 水田基肥深施

1、耙田深施。先排干田水，使田间无水层，然后把化肥均匀撒下，用耙将之与土混匀后，即灌水 4—5 厘米。

2、犁沟条施。在田面无水状态下，用犁开沟，沟深 10—13 厘米（沟内留浅水），把肥料条施于沟中，然后耙平灌水插秧。

3、机械深施。在耕整机具上，装设化肥深施机，耕整作业时，由深施机将化肥施于前垡犁沟内，而后翻垡覆盖泥土。

4、沾秧根。将磷肥等化肥与泥浆均匀混合后，进行沾秧根插植。

#### (二) 水田追肥深施

1、以水带肥追施。追肥前，将田水排干或搁干，使田土处于湿润状态，把氮肥或钾肥表施，可结合耘田进行，然后灌 3—4 厘米水层，让肥料随水带入土层中，达到深施的目的（此法沙质漏水漏肥田不适用）。

2、球肥深施。将化肥（氮磷钾肥均可）与农家肥或泥混制成团球，用机械或人工施于水稻二蔸或四蔸中间的 6—8 厘米土层中（颗粒状的复混肥也可用此法）。

#### (三) 旱地深施

基肥深施可参考水田深施技术，追肥深施可根据生长期采用：

1、土壤注射深施追施。利用背负式喷雾器，去掉空气室，换为增压螺丝；去掉喷头换为注射针头（无缝钢管长 15 厘米，针头有 6 个小孔），把肥料液装入喷雾器箱内，边走边注射，施入 6—8 厘米土层中。玉米、甘蔗等农作物的追施均可采用此办法。追施时粘土应湿润，抽出注射针头后，用脚将针孔踩一下。

2、用中耕机具或人工操作。进行开沟、开穴，将肥料施入沟、穴中，施后覆

土。

化肥深施实行 N、P、K 肥配合，化肥和有机肥配合，因土制宜施用化肥品种。如石灰性田应尽量不施碳铵、钙镁磷肥等碱性肥、可用尿素、氯化铵，过磷酸钙等中性和酸性肥料。

###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化肥深施普及面广，季节性和技术性强，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以确保任务的完成。各级农业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真正把化肥深施当作一项节肥增产的重要措施来抓，并抓出成效来。

(二) 搞好宣传和技术培训。各级农业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化肥深施的好处，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作好田间操作示范等。

(三) 做好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经常深入田间进行检查和技术指导，发现搞好的示范样板，要及时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迅速推广，收获季节要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整理上报我厅，抄送自治区土肥站。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发展我区稻田养鱼促进 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5〕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发展我区稻田养鱼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发展我区稻田养鱼促进粮食 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各地对稻田养鱼进行了许多试验示范，效果很好。如1991—1992年桂林地区共实施垄稻沟鱼22.39万亩，亩增稻谷53.2公斤，增产13.1%，亩产鲜鱼30.5公斤，折合亩增收160多元。据水产部门统计，1994年全区稻田养鱼面积74万多亩，仅占稻田可养面积1000万亩的0.074%，潜力还很大。最近，农业部要求，到2000年，全国稻田养鱼面积要占可养面积的50%以上。为了确保我区稻田养鱼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和任务

全区稻田养鱼总的目标是：到2000年，面积要达到400万亩，产鱼8万吨，增产1.4亿公斤，增加产值8亿元以上。1995年全区稻田养鱼任务为110万亩（各地任务详见附件），增粮3850万公斤，产鱼2.2万吨，增收2亿元以上。即每亩增产粮食35公斤，产

鱼20公斤，增收200元以上。

### 二、完成任务要采取的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稻田养鱼是将种、养殖有机结合的生产方式，具有不额外占用耕地、投资少、成本低、见效快的特点。实践证明，发展稻田养鱼是一项既能稳定“米袋子”，又能丰富“菜篮子”，增加农民“钱夹子”的社会工程。因此，各级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并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农业、水产部门领导要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争取各级政府领导对稻田养鱼的重视和支持。今年的稻田养鱼拟作为农业丰收计划项目来抓，由我厅负责牵头，自治区水产局和自治区土肥站联合组织实施。建议各地、市、县、乡（镇）都要成立以农业、水产部门为主的项目领导小组，由政府一名领导亲自抓，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好农业、水产、计划、水利、财

政、金融、科技、宣传和治安等部门的关系，使全区稻田养鱼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

(二) 实行优惠政策，坚持多方位收入。稻田养鱼是一个面广量大的开发项目，需要多方面投入。农民是投入的主体，要充分发动农民自筹资金解决。但是，产稻区的不少农户自我投入能力还很差。因此，在稻田养鱼起步阶段，各级政府应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同时，也要适当解决建立示范样板片、良种鱼苗繁殖基地建设和宣传、培训、检查、评比活动所需资金。各地要树立大农业的思想，把发展稻田养鱼与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大县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菜篮子”工程建设等结合起来，在制定规划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内容，统一安排投资、建设和管理。

(三) 做好社会化服务工作。稻田养鱼是一项多门类、多学科结合的综合性技术，各地要切实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要认真开展技术宣传和培训，指导和带领农民搞好稻田养鱼建设，抓好鱼苗种的生产和供应。县、乡（镇）要按照稻田养鱼规定，根据所需苗种和数量，建设鱼苗生产培育点，集中繁殖，分散培育，形成生产供应网络。同时，要抓好防治病害的技术指导。在一些粮田养鱼面积，产量集中的地区，要及时研究解决饲料生产供应和成鱼的销售问题，拓宽购销渠道，以提高稻田养鱼的经济效益。各级渔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稻田养鱼的渔政管理，公安部门要予以密切配合，维护生产秩序，依法保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偷、抢、毒、电鱼的不法行为，为发展稻田养鱼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 抓好示范样板。今年的稻田养鱼任务十分艰巨，要完成全区稻田养鱼 110 万

亩的任务，需要做很多工作，其中办好示范样板就是很重要的一环。全区计划搞垄稻沟鱼示范样板 20 万亩，抓点促面，推动全盘。要求区、地、市、县、乡（镇）层层都要建立自己的样板片。样板片要做到“五定一竖”（即定地点、定面积、定措施、定目标、定指挥机构，竖立牌子），一方面扩大影响，另一方面便于群众观摩学习和有效地监督。

(五) 开展检查、验收、评比和表彰活动。项目实施后，各级政府都要抓紧检查和督促，并认真进行验收评比。项目实施中和结束后，应及时书面总结上报我厅，并抄报自治区水产局和土肥站。为了进一步激发广大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群众搞好稻田养鱼的热情，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区稻田养鱼的快速健康发展，我们拟定 1995 年底对评选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效益十分显著的农户也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定）。同时，各地也应制定奖励办法和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以促进我区稻田养鱼的更大发展，为我区粮食稳定增长和农民增收，全面振兴农村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三、几项技术要点

要搞好稻田养鱼，实现粮、鱼、钱“三丰收”，必须严把技术关，切忌一哄而上，搞形式主义。要避免那种片面追求完成任务，不求经济效益的做法，更不能干劳民伤财的蠢事。

据区内外大量的试验结果表明，稻田养鱼要实现“三丰收”，目前最有效的办法是“垄稻沟鱼”。因此，今年及以后的稻田养鱼技术要强调以“垄稻沟鱼”技术为主。“垄稻沟鱼”在技术上必须把好“三关”：

一是选田关。要选择保水、保肥、无洪水危害的稻田，原则上要求集中连片；

# 王蓉贞谈重点工程龙滩水电站

●蒙林坚 范乃佐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工程规模巨大，是目前国内仅次于三峡工程的又一大型水电站工程。日前，本刊记者就龙滩工程有关问题采访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王蓉贞同志。

**记者：**王顾问，听说广西有个仅次于三峡工程的龙滩工程，请问龙滩工程在什么地方？为什么说它仅次于三峡工程？

**王蓉贞：**大家知道广西水电资源是十分丰富的，仅红水河就可以建设 10 个以上的梯级水电站，其中可建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 4 个。目前正在筹建的龙滩水电站工程是红水河梯级电站中最大的电站，它位于红水河的上游天峨县境内。正常蓄水位按 400 米设计，375 米建设，总库容 162.1 亿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 50 亿立方米，设计安装 7 台单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 42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6.7 亿千瓦时，动态投资 235 亿元人民币。这么大的工程规模，在国内已批准建设的水电站工程中，除了三峡工程，其他工程都不可与龙滩

工程比拟，所以说它仅次于三峡工程。

**记者：**龙滩工程对广西乃至全国经济发展起到什么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王蓉贞：**龙滩工程经过国内外专家多年的勘查、论证，认为它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防洪效益等综合效益是国内同类电站较优的。有的专家还说它的综合效益指标优于三峡工程。第一，龙滩电站建成后，按 375 米计算蓄水位建设，年发电量 156.7 亿千瓦时，由于其巨大库容的调节，还可为下游的岩滩、大化等电站净增发电量 38.5 亿千瓦时，这不仅满足了广西电力需要，还将成为整个华南电网的重要电力来源，对调节华南地区用电高峰期和促进华南地区的经济建设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二，龙滩库区大都为峡谷地带，淹没耕地少，迁移人口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力最小，也不存在其它的环境污染问题。第三，防洪作用巨大，其 50 亿立方米的防洪库容，可以将红水河部分洪水吞纳，使其下游珠江流域的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1994 年，如果有龙滩

二是起垄筑基关。要严格按自治区土肥站编印的《广西水稻垄作栽培及垄稻沟鱼综合丰产技术规程》（试行）进行技术操作层，开沟起垄，筑好田基。沟深度要因田土耕而定，不得挖得太宽太深，避免造成人为的烂田。沟与垄面宽度要保持一定的比例，避免稻挤鱼或鱼挤稻，使稻鱼成为协调的统一体。

三是鱼类安全关。禾苗施肥、喷药都要

慎重行事，尽量做到趋利避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5 年全区稻田养鱼面积分解表

（见第 47 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 日

大坝，梧州地区的水灾就大大减轻。第四，龙滩工程建设还将对天峨、南丹、大化等贫困县的经济发展到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单二级公路、通讯设施的建设就大大改善这几个县的交通、通讯状况。现在这几个县的干部群众都翘首盼望龙滩工程尽快上马，可见龙滩工程在经济建设中的意义和作用了。

**记者：**听说龙滩工程几经争取，国家已经批准建设，请问筹建工作已经做了哪些？

**王蓉贞：**从1958年起，我区就蕴酿上马龙滩工程，经过几十年的不断勘察，不断争取，随着国力的不断增强，目前上马的时机已经成熟。国家对龙滩工程也非常重视，李鹏总理和朱镕基副总理等国务院领导为龙滩工程的立项签了字。1992年，国家计委正式行文批准兴建龙滩水电站，并列入国家预备项目安排部分筹建资金，到1994年已经完成筹建工程2亿元。1995年又安排资金1.05亿元，用于对外交通的续建等。

**记者：**龙滩工程库区淹没情况如何？移民如何安置？

**王蓉贞：**龙滩库区淹没的大部分是深山峡谷，淹没耕地5万多亩，搬迁人口7万余人，这与国内外同级电站相比损失是很少的。目前，移民安置规划已经初步完成，一部分在本县就地消化，一部分异地安置，一部分利用库区安置。

**记者：**龙滩工程投资巨大，其资金来源如何？

**王蓉贞：**龙滩工程动态投资235亿元，但其单位千瓦造价低，在5500元左右，而国内其它电站的每单位千瓦造价都在7000元左右。由于造价低，效益高，吸引了国外的投资者。世界银行经过实地考察，正在评估龙滩工程贷款13亿美元的问题，这在国内电站建设上是少有的。龙滩电站由国家能源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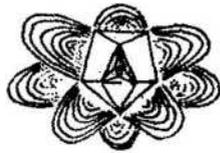
公司与广西、贵州、广东三省（区）合资建设，投资比例分别为国家40%、广西25%、贵州20%、广东15%。

**记者：**龙滩工程的建设期多长？到哪一年能投产发电？

**王蓉贞：**龙滩工程规模巨大，如资金按期到位，也要7年半时间才能发电。但由于目前资金紧张，影响了龙滩工程资金的按期到位。按目前的情况，我们计划1997年前为筹备建设期，完成工程设计、工程内外公路建设，供水、供电、通讯设施建设等，1997年到1999年为施工准备期，完成左右岸导流洞开挖工程和截流工程，1999年到2004年为主体工程施工期，完成坝址基础开挖、厂房、大坝浇筑、设备安装和第一台机组发电。

**记者：**龙滩工程上马，需要中央给什么政策或解决什么问题？

**王蓉贞：**中央对龙滩工程建设已经给予很大的支持，邹家华副总理作过重要批示。但由于资金困难，严重影响龙滩工程的施工进度。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要求中央能给广西电力以延长还贷期和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利用延期偿还和减免税的那部分资金用于龙滩工程，让广西的电力资金自我滚动发展。这样也可缓解国家的资金压力。同时，也希望全区的人民都来关心和支持龙滩工程建设，让龙滩工程顺利上马，早日为广西和华南地区人民造福。



## 增加农业投入 促进农业发展

全州县县长叶群华 常务副县长蒋志农

近些年来，尤其是近两年来，作为农业大县的全州，努力在增加农业投入和促进农业发展上大作文章，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4年农业总产值8.06亿元，比上年增长19.76%；农民人均纯收入1250元，净增313元；粮食总产3.794亿公斤，增产1000万公斤；农业综合开发如火如荼，连片种植以白果为主的水果10.5万亩，相当于前十年种植水果的总和，其中白果规模种植300亩以上的点116个，1000亩以上的点11个；连片种植油菜13.85万，其中1000亩以上的点3个；稻田养鱼24.5万亩（其中深沟养鱼5.1万亩），成为全国最大的稻田养鱼县；种桑养蚕产茧3515担，比上年增长59.7%；造林绿化最近经区验收达标。我们的经验和体会是：

一、加强领导投入。前几年，中央一再讲要加强农业基础，增加农业投入，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政策，但是农业仍是“三口”农业（口号农业、口头农业、口粮农业），一些好政策落实不够好，甚至没落实，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说到底却是领导的思想问题，不少领导干部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对如何处理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特殊重要性，缺乏深刻的认识，致使县乡领导没有用很大的精力狠抓农业第一位的工作，解决农业第一位的问题。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从93年开始，对农业领导作了较大的倾斜，除县长侧重负责，还分工4名县领导专抓，改过去由一名一般副县长分管的做法为由一名常务副县长专抓；各乡镇除党政一把

手有一位主要领导负责农业外，全乡还分派近2/3的领导干部抓农业，从而有力地保证了农业的各项投入。

二、增加资金投入。这些年我国的农业投入确实是在重视中削弱，在增加声中减少。但我县近两年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却有所增加。一是财政资金投入增加，全县农业综合开发93年财政投资比上年增长5.8%，94年投资330万元，比上年增长13.79%，其中种养投资比上年增长20.1%。乡镇农业综合开发94年财政投资360万元，比上年增长12.8%。龙水镇94年仅稻田深沟养鱼和种桑养蚕两项开发就投资24.5万元。同时，不少乡镇部分村公所对种植白果等名特优水果均有不同程度的补助。二是信贷资金增加，94年全县累计贷款15547万元，比上年增长11.2%，其中科学养猪贷款200万元。三是农民资金投入增加，农民成为农业投入主体。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农民用于种白果、养猪等农业综合开发的投资1.8亿元，比上年增长近30%。此外，我县近几年水利建设不断加强，93、94年面上工程投资1422.5万元，国营工程投资372万元，其中94年县财政投资比上年增加60万元。

三、落实政策投入。我们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1、稳定完善土地承包政策，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以县委政府下发红头文件，明文规定：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不变，新开发的荒山荒坡延长50—70年不变，并抽派1000多名干部深入乡村广泛宣传，让广大农民群众吃下定心丸，克服了短期行为不敢

大胆投入的心理，促使农村土地形成充分利用、规模开发的态势。2、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法》，切实改善农技推广干部待遇。去年初，县政府针对少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存在“断奶”或削减经费等现象，下发了关于切实落实农技推广干部与乡镇干部同工同酬的文件，要求农技干部享受乡镇干部同等待遇，并对个别乡镇没有很好执行这个文件的领导进行了严肃批评。同时，县、乡政府把农技推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安排，保证其正常事业费的开支，并随着经济的增长逐步增加其投入，从而调动了农技推广干部的积极性，保证了农技推广工作正常的开展。3、保护农民的利益。一是切实减轻农民的负担，认真清理和坚决制止对农民的各种不合理收费、集资和摊派，把农民的负担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5% 的规定之内。二是对大宗农产品实行保护价。去年 4 月初，蒜苗上市价格每斤低到 0.40 元，有损蒜农利益时，政府及时下文对蒜苗收购实行每斤 0.65 元的保护价，很快促使蒜价回升，蒜农非常满意。

**四、强化科技投入。**农业要发展，科技要进步，离不开投入。但仅仅有投入是不够的，关键是择正确的投入方向，使有限资金发挥最佳效益。加大农业科技的投入，这是农业投入的首选方向和最佳选择。为此，我们加科技推广领导和机构网络，全县 20 个乡镇成立了科委，恢复了科协，278 个村公所成立了科技推广领导小组和科普协会，县直设立了科技情报所、科技开发中心、农此技术推广中心，还有 20 个专业学会、协会；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全县现有职称的科技人员 11880 名，其中农业科人员 487 名，农民获得科技职称人员 385 名，形成了农学、园艺、畜牧、水产、植保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农业科技队伍；加强科普技术培训，实施

“绿色证书工程”，全县通过农技推广培训中心和农民科技文化学校，全年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 1199 期，培训人员 136287 人次，其中“绿色证书工程”培训班 480 期，培训农民 37600 人次，发展科技示范村 268 个，科技示范户 15969 户；加强农技成果推广，全县 94 年购买耕地 5287 台，比上年增长 11.8%，加大了农业机械化步伐，全县 20 个乡镇更新稻种 60% 以上，民族山区普遍推广杂交玉米种植，促进了粮食稳产增产；加强配套基建，全县修建普及科技场所已达 9310 平方米，购置了必要的农村直观教学、实验教学器具，并为巩固和保护农业技术开发成果，全县投资 1000 多万元，兴建了全区县级唯一的冷库和全地区唯一的缫丝厂，对农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 \*

附： 1995 年全区稻田养鱼面积分解表

单位：万亩

地 市	稻田养鱼	其中：垄稻沟鱼示范
合 计	110	21
南宁地区	15	2
柳州地区	20	2
桂林地区	56.4	10.4
梧州地区	7	2
玉林地区	6	3
百色地区	1	0.5
河池地区	2.5	0.5
钦州市	1	0.5
南宁市	0.5	0.1
柳州市	0.2	
桂林市	0.2	

梧州市	0.1	
防城港市	0.1	

## 浅谈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农村经济

●冯招胜

发展农村经济是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键。如何才能使农村经济有较快的发展，广大农民早日过上富裕的生活呢？笔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农村经济，除了平常所说的“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外，还应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发展农村经济的战略规划一定要经过科学的论证。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关系到一个农村在一定历史时期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以及实现战略目标重大措施等问题。正确的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可促使农村经济持续、协调、高速发展；反之，就会给农村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因为，生产建设周期比较长，如种植业中新品种的培育、推广；畜牧业中畜产品基地的建设；林业中果树基地的建设以及一个大中型乡镇企业项目的建成投产等，没有几年、十几年时间是不行的。可是现在有的地方领导，新官上任三把火，做规划，上项目缺乏科学的论证，往往给农民造成巨大的损失，挫伤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如有的地方，通过行政手段发动农民连片种果，由于地理环境、气候等原因，种植的果树只开花不结果，有的开花结果，但产量却很低，农民不得不把果树砍掉；有的上了项目，由于资金无法到位，几年都无法建成投产，农民

生产出来的农副产品，无法进行加工等。为此，作为地方领导必须要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增强市场意识、商品意识、科学意识、效益意识，在作规划、上项目前，要对各种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克服盲目性，避免政策失误。

二、制定的农村政策要有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农副产品的供给者和 80% 的消费者的农民，已经逐步成为市场的主体，如果没有相对稳定的政策来维护其经济行为，就必定会给他们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如 1993 年，很多地方都作出了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的决定。这样，很多农民就根据自己的实际，适当地调整了种植的结构。可是，由于粮价急速上涨，在当年的下半年，上级为了稳定市场，立即实施调控，原来宣布除了公粮交实物外，其他粮可收代金的，又改为统统要收实物。这样，不仅使一些群众对政府产生了一定的对立情绪，同时也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除了政策不稳定外，政策不兑现也是不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如有的地方为了灭荒造林、种果，曾经向群众宣布了一些奖励的措施。可是，待农民行动起来，按要求完成任务后，而奖励的政策却不能兑现，这样，怎能取信于民？各级政府一定要从整个大局出发，尽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

连续性,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凡是向群众宣布了的政策措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兑现。

**三、要减少行政干预,让农民自主地走进市场。**行政手段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普遍采用的经济调控手段,曾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消极影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地要求减少行政手段的运用,以避免滥用行政手段的弊端。发展农村经济,应该像企业改革那样,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的前提下,农民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可是,在现实中还经常存在着“长官意志”:要你连片种植某种果树,不服从,就征收你的土地或给予经济处罚;要你在一定时间内播种,不服从,就不给你化肥、资金。你种什么,什么时候种,还必须听“上级”的。如此种种,农民如何能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各级政府要从过去的计划经济、产品经济转到发展商品经济、发展市场经济上来,调整发展经济的思路,对农民生产经营给予技术性的帮助和引导,不具体干预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加强服务,及时地为农民提供市场和科技信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已从过去简单、分散、封闭的市场发展到复杂、统一、开放的市场。由于农民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无法适应这多变的市場。为此,各级政府要为他们提供各种信息,使农民及时地根据政策的变化,调整自己的经济行为;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使农民根据价格变动趋势和产品供求安排生产活动;向农民提供科技信息,使农民利用科技发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等。

**五、要转变观念,帮助农民搞活产品流通。**现在很多地方的领导仍然存在着重生产、轻流通的思想,在发展农产品生产项目

时,层层落实责任制,党政领导亲自抓,并且还制定出很多有力措施。但是,待生产上去后,而对销售问题则很少过问。因此,各地因流通不畅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事例时有发生。例如,有的地方就有生姜每斤5分钱无人要;生产的茯苓因无销路农民宁可让其烂在山上而不去收;蚕茧价格暴跌,农民忍痛挖桑根等例子。为了搞活流通,加速农村经济的发展,各级政府要把抓农副产品流通列入经济工作的重要议程,落实分管领导专抓,健全销售网络,开辟市场,组织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根据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原则,及时理顺好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的关系,尽可能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管理体制。

**六、要根据市场的变化,适当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现在还有许多的农副产品仍然由政府专营、部门收购、行政定价。由于各地实行财政包干,新税制实施后,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全部留归地方,大多数农村成为地方财政的基础财源。因而,一方面更进一步地引起了各级政府对农业的重视,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大开发农副产品资源的力度,培育、扩大农副产品特产税和资源税;另一方面,又因为实行财政包干,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归地方,所以各地方政府,为了保证本地财政的收支,总是想方设法地对本地农副产品实行封锁,并尽量地压低农副产品的价格。如木材生产,由于各种税费过多过重林农实得收益寥寥无几;又如有的地方,松脂是其重要财税来源之一,为了保住税源不流失,增加产品税、特产税和加工之后的产品税,采取到处布关设卡的办法防止松脂外流。由于产地价格与外地价格相差较大,脂农对本地政府的意见很大,有的用砍树卖柴的方法以示抗议。因此,各地方政府要注意根据市场的变化,适当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同时适当地压缩一些收费项目,把

压缩部分的收入退给农民，以调动广大农民发展农副产品的积极性，这样既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也丰富地方的财政。

## 田阳县大搞农业 综合开发出效益

近年来，田阳县以增加农民收入和财政收入为重点，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实现了稳粮增钱，走出贫困地区加快经济发展的新路子。

田阳县既是贫困县，又是财政上解县，经济基础薄弱，山多耕地少，制约农业经济的发展。县委、县政府认真分析了县情认为：既要解决群众温饱，又要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摆正基础与支柱产业的关系。粮食丰，农业兴。要一手抓粮，一手抓钱，粮食生产和发展多种经营协调发展。二是摆正调整产业结构与发

七、建立和健全市场经济的法律，保护农民在市场上的经济行为和利益。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如果没有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展粮食生产的关系。调整产业结构不能以牺牲粮食为代价，必须保证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靠集约经营提高一亩耕地的产出率，形成区域的规模优势。三是摆正生产与流通的关系。生产是手段，流通是目的，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让农产品顺利进入市场，避免农产品价钱贱农，实现高产高效。

该县把粮食生产作为支柱产业来抓，粮食种植面积保持在 47 万亩。突出“三抓”：一抓投入。逐年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加强粮食生产基地设施的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每年投入 150 万元以上进行农田基本建设；金融部门发放上千万元的贷款支持农业生产。二抓科技。建立 10 万亩粮食高产示范区，实现双千田（亩产粮 1000 公斤、亩产值 1000 元）的综合技术开发；推广杂交水稻种

---

法律法规来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和保障市场竞争的公平开展，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得到正常有效的运行，农民就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遭受巨大的冲击和危害。为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发展农村经济，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确立一整套的市场规则，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平等竞争，公平交易和正当经营。当前，迫切需要建立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从法律上确立农民自主经营、平等自主走向市场的市场主体的地位；二是制定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不同主体间交易活动，制止经济活动中的欺诈行为；由法制规范反对垄断及地方保护主义、行业保护主义等；三是规范政府宏观调控市场行为的法律。即通过法律规范政府的行为，明确哪些方面应由政府管理，以及政府通过何种手段管理等。

在此基础上，建立其它有关的法律。

八、政府要真正成为农民的坚强后盾，为农民排忧解难。目前农村出现较多的问题及矛盾大概有四种类型。一是山林、土地、水利的纠纷。二是农民群众的利益被不法分子的侵犯。特别是种养大户，其财物却遭到不法分子的明争暗抢。三是涉农部门为了部门的私利故意损害农民的合法权益。四是一些行政机关人员和执法人员办事不公，执法不严，使群众的利益受到损失。由于这些问题和矛盾比较复杂，农民又处在最基层，势单力薄，靠自己是无法解决的。盼望政府做坚强后盾，及时、公正地为他们解决问题。各级政府在抓好农村经济建设的同时，还必须抓好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在处理和解决农村问题时，第一要做到及时，不能待问题闹大了，矛盾激化了

才处理；第二要公正，不管是什么人，什么部门侵犯农民的合法权益都必须严肃处理；第三打击力度要大，对公开哄抢农民财物的植占总面积 30%；杂交玉米占总面积 60%以上；同时建立县、乡、村三级农科推广网络，153 个村民委全部配齐农技员，通过以集团技术承包的形式进行科技开发。三抓中低产田改造。全县改造中低产田近 4 万亩，提高了单产。因而，1994 年粮食总产量达 13.14 万吨，再创历史最高产。

该县具有发展芒果得天独厚的条件，县委、县政府把芒果开发作为农业综合开发的突破口，建立县、乡、村三级领导岗位责任制，组织抓芒果生产工作队，实现“三包”即包村、包点、包片，发动群众开发荒坡。把股份制引入芒果开发，统一规划，连片开发，集约经营。仅 1994 年就发展 5.1 万亩，比前十年的种植面积 3.6 万亩翻了一番。1994 年芒果挂果面积 2.2 万亩，产量 5500 吨，产值 2750 万元，种植芒果的农户 283 户，有 245 户芒果收入超万元。

该县大力推行“稻稻菜”、“瓜稻稻”一年三熟耕作制，充分利用冬闲田发展冬菜。创造性地把股份制引入冬菜开发、推行能人承包，机关参与开发、贫困户异地开发等，1994~1995 年度，冬菜种植面积达 8.7 万亩，预计总产量 18 万吨，产值 1.3 亿元。

该县把甘蔗生产引向南北山区，使粮蔗的种植比例由 9:1 调整为 8:2，甘蔗种植面积达 10 万多亩，种蔗农户由几千户发展到 4 万多户，占总农户的 80%，原料蔗产量 29 万吨，产糖近 3 万吨。

为促进农副产品的延伸增值，该县以制糖、造纸、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等为龙头，带动千家万户搞开发性生产。1994 年农副产品深加工型企业的产值达 2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70%。

(周华鹏)

不法分子一定要从快从严处理；第四要理顺各涉农部门的关系，制止损害农民合法利益行为的发生。

## 扶绥县 10 年净增 耕地面积 6 万多亩

扶绥县重视保护耕地和发动群众开发耕地，去年底统计，全县耕地面积为 70.56 万亩，1985 年增加 6.46 万亩，增长 10.1%。另外还开发了 10 余万亩的荒坡地种上了水果和其它作物。被地区、自治区、全国评为土地管理先进单位和土地开发先进县。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加强土地管理机构网络建设。做到县有土地管理局、乡（镇）有土地管理所、村有兼职土地管理员，从而形成了县、乡（镇）和村三级机构健全、人员落实、上下贯通、运转正常的土地管理网络。

二、推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县把土地开发计划和耕地保护面积落实到乡（镇）和村屯，并层层签订责任状，每年年终进行考核评比，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保护耕地的自觉性。

三、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做到“四坚持”：坚持一支笔审批，坚持依法审批，坚持少占或不占耕地，坚持不准突破上级下达的建筑用地标准。

四、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该县开展声势浩大的非农业用地大清理活动，共查处违法案件 3774 起，刹住乱占滥用耕地建房的歪风。

(何必营)

# 江苏省如何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农业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按：粮食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也是全国农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各地应当认真总结经验，要在保持农业和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推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更要重视农业和粮食生产，保持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江苏省在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将农业部《江苏省如何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调查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参阅。

最近几年，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粮食持续减产，不但影响区域平衡，还波及到全国的总量平衡。与其它沿海省市相比，江苏省在经济高速增长特别是乡镇企业持续发展的同时，花大力气抓农业、稳粮食，保持了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各产业的健康、协调发展。

## 一、近几年江苏粮食生产稳定增长

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农业大省。改革开放以来，在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两番的同时，粮食生产也上了两个台阶，粮食总产由400多亿斤增加到600多亿斤。1994年，全省的粮棉油、生猪、水产品以及蚕茧等主要农产品产量、人均占有量和商品量在全国都位居前列，粮食人均占有量预计为950斤，自给有余。近年来，在多数沿海省市粮食总产减少的情况下，江苏始终将稳定发展农业和粮食生产置于经济工作的首位，全省粮食生产保持了稳步发展的势头。按1989—1991年与1992—1994年两个前段划分，后3年与前3年的平均数相比，粮食总产由3185.8万吨增加到3220.1万吨，增长1.1%；

粮食单产由334.7公斤提高到358.7公斤，增长7.1%。

江苏的粮食稳定，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乡镇企业大力支持农业。近年来，不仅全省经济增长总量的3/4和农村经济增长量的80%依靠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吸纳了1000多万农村劳动力，使农业由分散、小规模的经营逐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更重要的是乡镇企业通过以工补农、以工建农为发展农业，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作出了突出贡献。1990—1994年全省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筹集资金30亿元，高于同期中央与地方对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主要用途就是扶持粮棉生产。此外，江苏始终将发展多种经营与稳定粮食生产并举。1993年全省多种经营产值占到农业总产值的50%；在农民收入新增部分中，2/3来自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

农村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使农民收入得到了保证。1993年江苏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达1670元，比1992年净增40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一

倍。由于农产品供给稳定，政府调控市场的能力较强，市场和物价是比较稳定的。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稳定，使江苏的经济发展没有后顾之忧，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各方面的工作都变得非常主动。

## 二、江苏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基本经验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发展农业、稳定粮食生产，如何解决农业和粮食比较效益低，提高其竞争能力？江苏的基本经验可以概括为“加强领导，强化投入，科技兴农，规模经营”四句话，其中关键又在于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引导、支持、保护、调控农业的职能和作用。

（一）牢固树立粮丰民富奔小康的指导思想，坚持走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道路。

首先是抓农业、稳粮食的指导思想明确。粮食必须自给有余，不能将吃饭靠在粮食调进上，更不能靠在进口上，这个认识全省从上到下始终是清醒的。90年代初，省里提出要按照“稳定发展粮棉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要求，确保粮食的总量平衡。近两年来，省委、省政府针对一些地方放松粮棉生产的新情况，又及时提出“增粮增棉，保供增收”的指导思想，强调绝不能以牺牲粮棉生产为代价发展二、三产业，摆正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的位置。

其次，建立强有力的农业指挥体系。一是除了各级党委、政府都有副职分管农业外，农业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一把手亲自决策。常熟市分管市长对我们说：“只要一把手将10%的精力放在抓农业上，放在解决关键问题上，就会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建立稳粮稳棉的目标责任制。省委、省政府每年都将粮棉生产任务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与政绩直接挂钩。三是各级党政部门充分注意抓典型、树榜样。为了指导面上的工作，从上到下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抓

吨粮田和丰产示范田，建立“一把手”工程，将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以敢于争先、争创一流的精神抓农业。江苏的各级干部不仅在发展二、三产业上敢于争先，争创一流，而且在抓农业、抓粮食生产上也不例外，如张家港靠“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我加压、敢于争先”的“张家港精神”，1993年在苏州市倡导的粮食、棉花、多种经营、水利建设和精神文明“五杯”竞赛中均获第一。

（二）坚持多方筹资，增加投入，走全社会共建农业的道路

首先，建立全社会共建农业的制度。其主要做法：一是从1986年起，就在全省建立了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制度，每个乡镇企业职工每年提取120元，税前列支，全省每年提取6亿元；二是从1992年起，全省无论什么单位和部门，每个拿工资的人每年提取10元，用于建立抗旱防洪保安基金，1993年全省筹集3.7亿元，1994年达到4亿元；三是从1992年起，征用土地要交纳每亩800—1200元的农业重点工程建设基金，每年约5000万元；四是最近省人大立法通过征收粮油的农业技术改进费，每年约5000万元。同时还花大力气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最近几年投入近10亿元改造、扩建7个尿素厂，对缓解江苏尿素供需矛盾起了重要的作用。用江苏同志的话讲，他们是花了血本来扶持农用工业生产的。

其次，增加农业投入在各级都务求得到落实。无锡县从1987—1993年各级财政筹集的农发基金高达5.2亿元，年均投入7500万元；张家港市1993年用于农业的投入4674万元，1994年增加到8164万元，1995年计划投入1亿元。各级政府对农业的投入，产生了强烈的示范和导向作用。苏南地区的农业社区花大钱投入农业，建设高标准的丰产

方、吨粮田，已成为普遍现象。

第三，在农业投入使用上，务求起到支撑、引导和保护作用。一是直接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增加农业后劲。二是对农户购置生产资料予以补贴。苏南地区对农民购置农业机械，普遍实行了政府出一点、集体补一点、自己拿一点的办法，让农民有能力购置；对农户购买化肥也普遍采取价格补贴的办法，无锡县无论对国产化肥还是进口化肥，一律按每吨补 150 元出售给农户。三是对农户出售粮棉予以补贴，调动农民交售粮棉的积极性。总之，政府坚持正确的投入行为导向，千方百计让农民得到实惠，激发了社区和农民的投入积极性。

（三）突出科技，强化服务，坚持走科技兴农的道路

江苏 1994 年农业增长中科技进步所占份额上升到 46.3%，苏南地区达到 50%，明显高于全国 30% 的水平。

科技兴农的关键是有一个健全的服务体系，有一支稳定的队伍。江苏狠抓了强化农技服务体系建设的“一五五”工程。即在县一级成立集试验、示范、培训、推广于一体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乡一级建设有队伍、有基地、有配套设施、有培训手段以及有经济实体的“五有”农技站；在村一级实行统一机耕、植保、供种、供肥、管水的“五统一”服务。目前，全省 64 个县全部建成了标准化中心，2000 个乡镇都建成了农技推广站，80% 以上达到“五有”标准，40% 的村建立了综合服务站，达到“五统一”的村比例也不断上升。近两年来，全省农技服务队伍不仅没有“脱钩”、“断奶”现象，还新招了推广人员 1 万多人。

（四）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积极探索规模经营的道路

最近几年，为了有效地扼制农业比较效

益下降，避免土地撂荒现象，尤其为了稳定粮食生产和确保订购任务的完成，在社会化服务的基础上，江苏各地特别是苏南地区，鼓励采取集体农场、种田大户和站办农场等多种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形式，发展粮食生产，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提高了土地生产率。无锡、吴县、常熟三县市实行规模经营的耕地大都是边远地块和中低产田，粮食单产水平明显提高，1993 年每亩平均高出 70 斤；二是明显提高了务农劳均生产率和农民收入。1993 年苏南三县市规模经营单位劳均生产粮食 4.6 万斤，劳均收入 7152.2 元，是一般农户劳均收入的 2.9 倍和务工劳力的 2.2 倍；三是为顺利完成粮食订购任务创造了条件。常熟市藕渠镇 1994 年国家粮食订购任务 960 万斤，仅 24 个种田大户就完成 440 万斤，而且还超交了 80 万斤。

全省近年来还推行了畜牧、水产方面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1993 年全省规模化养猪出栏肉猪 209.7 万头，占全省出栏肉猪的 8.9%。目前，苏南地区正在兴建一批万头和千头以上商品猪场。畜牧、水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丰富了城乡人民的“菜篮子”，为平抑市场物价创造了条件。

除了上述四条基本经验外，多年来江苏还注意充分发挥双层经营体制的优越性，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依靠集体经济的组织动员能力和经济实力，增加农业投入，稳定粮食生产；同时十分重视发挥政府调控经济的职能，在农业尤其是粮食的生产、流通和分配环节，都注意保持行之有效的各项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发展农业、稳定粮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几点启示与建议

启示之一：正确认识农业和粮食问题

江苏特别是苏南地区的农业和粮食之所以能稳住，关键的一条就是各级政府切实解

决了对农业、对粮食的认识问题。从粮食来看，即使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也不能放松粮食生产，把粮食自给的希望寄托在县外、省外乃至国外，而必须立足于自给或确保自给能力的不断提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一个省的粮食出了问题，就类似于国外一个中等国家的粮食出了问题，其性质是相当严重的。从农业来看，尽管农业是弱质产业，比较效益低，但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二、三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农业的支撑，即使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也不例外。总之，不管从哪个角度看，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也不能忽视和放松农业和粮食生产，发展经济不能只算经济帐，不算政治帐。退一步说，即使从经济角度看，农产品包括粮食也还是大有潜力可挖的，可以进一步搞好农产品的加工增值，走农产品产业化的路子。

启示之二：稳定农业、稳定粮食生产不仅要领导重视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

现在看来，领导重视农业和粮食生产，主要是要把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支持和保护落到实处，而不是靠简单的行政命令或以损害农民利益为代价。必须看到，只说重视而没有相应的手段，加强农业、稳住粮食就会流于形式，即所谓的“口号农业”。解决这个问题，各级政府都是能够有所作为的。一是增加农业投入，包括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信贷；二是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三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支持农业，等等。要以经济手段为主，把对农业的“引导、支持、保护、调控”落到实处。苏南地区采取的切实增加农业投入、实行农业生产资料补贴、制定优惠政策

\*

\*

\*

· 统计资料 ·

## 今年一季度广西乡镇企业持续发展

今年一季度广西乡镇企业完成行业收入 4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44%；实现总产值（90 年价）360 亿元，增长 68.52%；乡

引导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农业投入、积极开展乡镇企业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等办法，就是加强农业、稳定粮食生产的有效手段。

启示之三：乡镇企业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是 80 年代中期苏南等地走出的一条正确处理农业与乡镇企业关系的路子。苏南的实践表明，乡镇企业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绝非权宜之计，它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促进农村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有效措施。

结合这次调查的实际感受，为实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业和粮食稳定增长，我们建议：

1、切实增强农业投入的力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增加农业投入，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更要加大力度，在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农业生产资料补贴和制定优惠措施引导农民及社会各方面增加农业投资等方面拿出举措。

2、保护耕地，稳住粮食面积。这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意义尤为重大。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结合贯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采取有效办法保护耕地，保住基本农田。从稳住粮田面积看，发展多种经营要立足于粮田以外的土地资源，禁止在粮田发展经济作物，种果树、挖鱼塘等非粮占地行为。

3、稳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经济发达地区一定要抓住时机，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并通过增加投入、加大科技含量等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镇工业产值（90 年价）157 亿元，增长 65.21%；应交国家税金 8 亿元，增长 49.94%；实现税后净利润 20.3 亿元，增长

---

## 参 阅 资 料

---

74.03%。各项经济指标同步、稳定增长。桂西北地区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区总额的比例有较大的增加，南宁、柳州、桂林、百

色、河池五地区营业收入达 11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9.4 亿元，占全区的比例由 21%增加到 25.9%。 (冯晓善)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